

浙江律师
ZHEJIANG LAWYER



弘扬浙江律师忠于法律、勇于担当、诚信务实、勤勉尽责的精神；宣传浙江律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公平正义感人事迹；评析法治热点；讲述律师故事；挖掘人物背后的心路历程；记录行业发展足迹……



扫描二维码 关注浙江律协微信公众号

浙江律师

3 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
2023 总第96期

两浙
走近
功

浙江浦源律师事务所

■ 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 湖州市优秀律师事务所

浙江浦源律师事务所成立于2004年10月30日，2008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批准转为合伙性质的律师事务所，坐落于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迎宾大道268号。该所已有26名执业律师，其中党员律师12名，建立了独立的党支部，隶属于安吉县司法局机关党委，民主党派人士4名，政协委员1名、县政协委员1名。

该所业务范围涉及：传统诉讼业务、知识产权、建设工程、企业改制、企业产权界定、企业风险投资、企业收购（兼并）与破产重组、招标与投标、债券基金运营、电子商务及资本运作等各类、各个层面、全方位的法律服务，已经向规模所发展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该所一贯奉行的是“团结、奋进、求严、务实”的工作作风，每一个案件均由律所主任、副主任协调安排该领域专业知识强，操作水平高，并最适合于办理该案件的律师办理，从而提高办案效率；主办律师自始至终严格遵循办案程序，专业对案的接案体制，真正满足了客户及时性的法律服务要求，勤勉负责地为社会各界提供了良好、快捷的法律服务。



高屋建瓴

司法部党组召开律师工作座谈会 对广大律师提出“五点希望”

在中国共产党建党102周年到来之际，结合主题教育要求，司法部于6月30日召开律师工作座谈会，党组书记、部长贺荣出席会议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加快建设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律师队伍，引导广大律师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到实际行动上，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新征程上建功立业。

贺荣强调，律师队伍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在法治中国建设中承担重要职责。她代表司法部党组对广大律师提出五点希望：一是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这一从业基本要求的践行者。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自觉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二是做热爱国家，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奋斗者。传承律师队伍爱国传统，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职业优势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三是做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维护者。践行法治为民宗旨，通过依法执业办案、公益法律服务等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四是做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推动者。心系“国之大者”，潜心钻研业务，更好适应时代新需求新变化，为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实施提供高质量专业法律服务。五是做行业清风正气的守护者。坚持正确价值导向，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依法依规诚信执业。

贺荣表示，司法部将在强化律师队伍政治引领、加强执业权利保障和执业监督、发展涉外法律服务等方面采取硬实举措，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各律师协会要切实履行好行政管理和行业自律管理责任，把律师队伍引导好、管理好、服务好，推动律师工作高质量发展。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省律协在全省律师行业开展了“2019-2022年度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及浙江省律师行业“功勋律师”评选活动。经各市律师协会推荐、省律协评选委员会评审等环节，共评选出28家省优秀律师事务所、30位省优秀律师、9位“功勋律师”。一起走近他们，倾听法律故事，感悟法治初心……

图片新闻

详见第4~5页

特别关注

- 06 王兰青副厅长出席“携手长三角 法治助营商 推动新发展”法律服务专场活动
08 省司法厅、省工商联、省律协共同召开“千所联千会”机制推进会
09 “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与企业合规”论坛在杭成功举办
10 浙江省2023年度“一带一路”涉外律师培训班顺利开班
11 省律协考察慰问团赴西藏看望援藏律师并与西藏律协座谈交流

专题·走近“两优一功”

- 14 黄廉熙：法治路上的耕耘者
16 范云：坚守法治信仰，捍卫公平正义

- 19 金克明：我思我辩故我在
21 陈雄武：律师的责任与担当
24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所：法治护航亚运，公益传递真情
27 浙江浦源所：秉承“三石”理念，聚焦“创新制胜”
30 浙江近远所：着力打造“学习型”律所
33 浙江论剑所：不忘初心，恪尽职守
36 沈宇锋：专业精进，砥砺前行
38 王维斌：尽心尽职，诚信执业
40 黄道进：心中有梦想，肩上有担当
42 夏金松：勤勉履职，服务营商环境
44 “2019-2022年度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及浙江省律师行业“功勋律师”名单

红色律师

- 46 周恩来眼中有正义感的刘崇佑律师

办案手记

- 50 “书坛名誉战”：李木教诉周明华（一痴）案一审宣判
52 转股分家后返回 据理力争护诚信 —— 一场历时5年的合同纠纷案代理纪实

热点直击

- 57 ChatGPT 对律师业是机遇还是挑战？
59 主播拼酒去世，谁来担责？

行业速览

详见第61~62页

理论探索

- 63 未届缴资期限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义务转移的内外部效力 —— 公司法修订草案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的否定与重构
67 非同质化通证流转风险规制与机制优化理路

律师沙龙

- 70 做法治之光的传播者
72 律师十年：从“寻”路到“赶”路

好书推荐

- 74 《物权法精讲》
75 《侵犯人身罪与侵犯财产罪》

微关注

详见第76~77页



编委会

- 顾问 王兰青
主任 郑金都
副主任 陈三联 史建兵
编委 吴引引 曹悦 于梅 陈洁涛

- 主编 吴引引
执行主编 王娜
编辑 雷雪飞 陈晓慧 梅馨怡

主办单位 浙江省律师协会

出版日期 2023年7月30日

邮编 310011

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运河商务中心11幢19楼

电话 0571-87755609

传真 0571-87755608

网址 www.zjbar.com

投稿邮箱 zjbar@163.com

准印证 浙内准字O 054号





- 1 5月17日，新疆阿克苏律协代表团到省律协考察交流，省律协专职副会长陈三联、秘书长吴引引等接待代表团一行并进行座谈交流
- 2 5月11日下午，我省律师服务团赴科研现场参加由之江实验室组织的“大服务 大解题”活动，解决科研人员现实法律需求，以公益普法助力之江实验室创新发展
- 3 6.1前夕，嘉兴律协、丽水律协组织律师赴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联合开展“法助共富，伴你成长——百名律师牵手百名畲娃”2023年“六一”特别活动，共有18名律师志愿者前往景宁县第一实验小学为结对畲娃送上关爱及“六一”节日礼物



王兰青副厅长出席 “携手长三角 法治助营商 推动新发展” 法律服务专场活动

5月10日，“携手长三角 法治助营商 推动新发展”法律服务专场活动在嘉善县举办。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王兰青，嘉兴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苗出席活动并讲话。

王兰青指出，嘉兴是实施长三角一体化重大战略的重要节点城市，青浦、嘉善、吴江区域是长三角一体化联动核心区、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承担着“展示窗”“试验田”“桥头堡”的新使命。集聚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法律服务资源，成立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服务联盟、举办先进制造业法律服务等专场活动，对推动现代法律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的深度融合，更好地服务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有积极意义。

王兰青强调，今年是嘉善县新一轮示范点和新三年示范区建设的起步之年，希望三地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师行业加强协作，发挥各自资源优势，积极推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工作有效落地。一要提高站位，努力打造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新格局。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和主导产业，聚焦知识产权全生命周期保护，加强协作、互通有无，发挥智囊作用，提升能力本领，努力探索、构建法律服务知识产权的新机制，为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企业自主创新“保驾护

航”。二要胸怀大局，坚决担起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新使命。打造法促经济“金名片”，做强涉企公共法律服务“4S”法智中心，围绕产业集群做足法律服务配套，争取取得新的标志性成果；争做市场主体“好参谋”，整合律师、公证、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结合“专家团”“律所联商会”等现有机制，开展“法企同行”等专项法律服务行动，给企业带去实实在在的法治红利。跑出产品研发“加速度”，以通信电子、新能源等先进制造业法律需求为导向，研发特色法律服务产品，提升法律服务的附加值。三要守正创新，积极探索现代法律服务业发展新路径。往“高”攀升，始终保持争创一流、敢为人先的姿态，学习借鉴长三角地区其他发达城市先进经验，加强特色化专业化品牌化法律服务机构和人才培育，推动三地律师行业协同发展。以“融”提效，引导三地法律服务行业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加大优秀律所合作共建力度，构建“青嘉吴”三地法律服务产业高效互补发展的新模式。向“新”进军，围绕经济发展重点领域、未来产业群等经济新业态新模式，积极探索现代法律服务业与创新产业集群融合互动发展新方向新路径，不断提升法律服务的能力与水平。

省司法厅、省工商联、省律协共同召开 “千所联千会”机制推进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省委十五届二次全会精神，根据司法部、全国工商联、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有关“万所联万会”机制的工作部署，6月16日上午，省司法厅、省工商联、省律师协会共同召开“千所联千会”机制推进会。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王兰青、省工商联党组成员吴海瑜出席会议并讲话，温州市委常委、温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李无文参加会议并致辞。推进会上，省律协专职副会长陈三联代表大会发布了15个典型事例，温州市司法局、湖州市工商联等8家单位围绕深化“千所联千会”机制、助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主题作交流发言。

王兰青充分肯定了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工商联、律师协会联动互通、广泛合作，以“千所联千会”机制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强调要以“八八战略”为统领，以三个“一号工程”为总纲，以“两个健康”先行示范区建设为指引，切实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作用，推进“千所联千会”工作创新深化、提质增效，撑好民营经济发展的“法治保护伞”。一要强化系统思维，在主动融入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上更进一步。加强与工商联紧密合作，将“千所联千会”机制与法治体检、企业及产业合规建设、民营企业专项法律服务等工作统筹谋划、一体推进，用法治的力量为民营企业保驾护航。二要强化目



标导向，在深化服务民营企业提质增效上更进一步。在覆盖广度、服务深度、调解参与上下功夫，摸清企业发展的难点痛点问题，分类梳理、靶向分析、精准体检，助力行业整体合规健康发展。三要强化保障措施，在推进“千所联千会”机制落实上更进一步。完善日常协商机制，建立健全“公益服务+政府购买+有偿服务”的保障机制，发掘总结各地成功经验，不断擦亮“千所联千会”活动品牌。

吴海瑜表示，深化“千所联千会”机制建设，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是贯彻省委三个“一号工程”的有力举措，也是检视主题教育活动成果的重要抓手，有利于优化民营经济法治化营商环境，有利于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对于浙江打造法治中国示范区具有重要意义。她强调，要进一步深化全省“千所联千会”机制，

优化提升我省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推进“千所联千会”机制建设的根本遵循。进一步深化“千所联千会”机制建设，发挥律师事务所在帮助民营企业防范风险、化解纠纷方面的专业优势，护航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二要勇于担当，坚持把深化“千所联千会”机制建设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务实之举。充分利用“千所联千会”机制建设和浙商律师服务团、涉案企业合规专家库的作用，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三要加强协作，坚持把深化“千所联千会”机制建设作为服务“两个健康”的生动实践。推动律师事务所与商会深度合作，扎实推进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切实增强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获得感，持续擦亮服务“两个健康”的金字招牌。



“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与企业合规”论坛 在杭成功举办

5月26日，由省律协、浙江财经大学指导，北京天驰君泰（杭州）律师事务所承办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与企业合规”论坛在杭成功举办。杭州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徐前，省律协专职副会长陈三联，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童志锋，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会长、浙江大学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研究中心主任李永明等领导、专家应邀出席论坛并讲话。

徐前指出，法治是推进高质量发展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手段，也是最根本最稳定的保障。企业的合规建设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良好切入点，杭州市司法局作为律师行业主管部门，一直引导、倡导律师为企业的合规建设提供法律服务，提升合规管

理水平，加强合规体系建设，帮助企业化解法律风险。希望杭州市、区两级司法行政部门及律师协会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供更多、更好的法律服务，共同推动全市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建设和发展。

陈三联表示，优化营商环境对促进经济发展、推动企业创新、吸引投资和增加就业至关重要，良好的法治环境是营商环境的重要保障。企业合规是企业经营的基本准则，不仅可以维护市场秩序，还能保护企业自身合法权益。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助力企业合规是政府、企业和社会的共同责任。政府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法治体系，确保法律和政策的实施具有可预见性和稳定性；企业应完善内部合规机制，强化员工合规意识，确保企业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道德的要

求；律师行业在法治化营商环境构建和企业合规方面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他希望，浙江律师要充分发挥律师职业优势和专业优势，不断提高法律服务质量，为企业提供合规咨询、风险防范和纠纷解决等全方位的法律支持，为我省“两个先行”“三个一号工程”保驾护航。

论坛设置了直播电商行业的税务合规、企业商标合规新方向、上市公司法律风险与合规管理三个分论坛。论坛邀请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财经大学、杭州互联网法院、杭州市人民检察院、杭州市公安局等单位的领导及专家做主题演讲。

杭州市滨江区发改、经信、公检法司等部门单位相关人员、律师代表及企业代表等近200人参加了论坛。

浙江省2023年度

“一带一路”涉外律师培训班顺利开班



5月25日，由浙江省司法厅、“一带一路”律师联盟杭州中心主办，浙江外国语学院“一带一路”学院、华侨学院、国际学院和继教学院、培训学院承办的浙江省2023年度“一带一路”涉外律师培训班在杭州顺利开班。浙江外国语学院副校长柴改英，省律协专职副会长、“一带一路”律师联盟杭州中心主任陈三联出席开班式并讲话。来自全省各地从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涉外法律服务业务的80余名优秀青年律师参加本次培训。开班式由浙江外国语学院“一带一路”学院、华侨学院、国际学院执行院长陈利强主持。

柴改英指出，近年来，浙外紧密对接浙江开放强省发展战略和“一带一路”“重要窗口”建设等，着眼强化特色、彰显优势、错位发展，形成了“三地四域”战略布局，并将“涉外法

治”作为重点发展领域的优先方向之一，统筹整合全校多语种、多学科特色优势资源，形成服务推动涉外法治建设的学科研究合力和资源优势。学校将持续打造具有浙外辨识度、体现浙外特色与水平的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高地，为打造具有省域知名度、全国影响力的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品牌贡献浙外方案。

陈三联指出，今年是“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周年暨自贸试验区建设十周年，也是浙江省深入实施“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的第一年。我省举办“一带一路”涉外律师培训班，是顺应国际国内潮流的一次全新探索。希望学

员们要学有所思，准确理解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重要意义；要学有所获，切实增强涉外律师必备的理论知识和业务水平；要学有所用，有效发挥涉外律师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作用，当好“一带一路”法律服务“供应商”，用好“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大平台”。

培训班为期三天，邀请涉外领域知名专家及资深律师担任授课老师，内容涵盖了新型国际关系、“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制度与文化、中国文化“走出去”、自贸区（港）法治和“一带一路”涉外法治、AI与涉外律师职业发展、涉外法律实务等。

培训班旨在通过有针对性的培训，提升学员们跨文化沟通能力和涉外法律服务能力，为我省加快建设一支法学功底扎实、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一带一路”法律事务的高素质涉外律师人才队伍而作出积极努力。



省律协考察慰问团赴西藏 看望援藏律师并与西藏律协座谈交流

为切实做好我省律师援藏工作，了解援藏律师的工作生活情况，5月13日，在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处长杨建，省律师行业党委委员、省律协副会长史建兵的带领下，由省律协对外交流委组织的考察慰问团一行八人赴西藏看望我省援藏律师并与西藏自治区律师协会交流。

自2019年司法部开展“援藏律师服务团”活动以来，我省已经派出3批6名律师赴西藏那曲开展志愿法律服务。2022年6月，根据司法部关于解决“无律师县”问题的工作部署，浙江泽鉴律师事务所在那曲比如县开设分所，常年派驻律师在当地开展工作。

考察慰问团一行克服严重的高原反应所带来的身体不适，前往我省对口援助、也是西藏自治区海拔最高的地区那曲市以及比如县，与那曲市司法局的领导就我省援藏律师的工作及那曲当地的法律服务情况等进行了深入的交流，看望慰问了我省派驻律师叶飞龙、沈丽娜，实地察看了分所律师的工作、生活情况，听取了分所的工作情况报告，了解了当地法律服务市场的现状，并召开了座谈会。



比如县原为“无律师县”，浙江泽鉴律师事务所克服种种困难，在当地设立分所，并派驻专业律师为当地政府以及老百姓提供政府法律顾问、法律援助等全方位的法律服务，得到了当地政府以及广大藏族同胞的一致肯定和高度评价。考察慰问团代表浙江省律师行业向那曲市、比如县司法局进行了资金捐赠。

另外，考察慰问团与西藏自治区司法厅、西藏自治区律师协会进行了座谈交流。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刘华春、律师协会会长达瓦扎

西，厅律师工作处处长倪建文、副处长拉珍参加座谈，双方就两地律师工作情况、法律服务市场差异、推动完善“无律师县”分所可持续发展的工作举措等进行了充分交流。双方一致认为，“无律师县”设立分所工作意义重大、关系大局，虽然面临一些现实困难，但仍大有可为。

省律协对外交流委员会主任姜海斌，副主任俞岚，委员戴梦华、赵健，秘书长黄河，省律协法律援助与社会公益委员会副主任陆金才参加此次慰问活动。

走近 两优 一功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
省律协在全省律师行业开展了
“2019-2022年度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
及浙江省律师行业“功勋律师”评选活动。

经各市律师协会推荐、省律协评选委员会评审等环节，
共评选出28家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30位省优秀律师、9位“功勋律师”。
一起走近他们，倾听法律故事，感悟法治初心……



黄廉熙：

法治路上的耕耘者



功勋
律师

黄廉熙，一级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浙江省国资委、浙江省电信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数十家大型公司、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自1983年7月以来，她已从事律师工作近40个年头。

专业水平突出，获社会好评

黄廉熙专业水平突出，业务能力精湛，作风严谨，勤勉尽责。作为一名执业近四十年的律师，她为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为当事人维护合法权益，付出了极大努力，赢得了当事人的尊重和不俗的行业声誉。

她涉及的业务领域包括公司证券、涉外法律、经济案件的诉讼及仲裁等等。在证券法律领域，黄廉熙先后主办了几十家公司的上市、增发、配股、并购及重组，赢得了当事人的一致好评。在涉外投资与国际贸易法律服务领域，黄廉熙先后主办了多家金融机构引进境外投资者，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知名境内企业与境外企业合资，知名境外企业转让境内投资等项目。近几年她主办的诉讼与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巨大，影响也很大，皆取得胜诉。比如，有代理浙江省省属大型国资代

理进口协议纠纷，诉请涉案金额超4.5亿元；代理浙江省省属大型国资与境内贸易合作商间的涉案金额超2.5亿元买卖合同纠纷，全面胜诉；代理多家银行机构间承兑汇票转贴现纠纷案件，案涉金额11亿元，取得胜诉。

除专项服务外，她还运用自己的专业能力，为数十家大中型企业和单位提供日常法律服务，为政府依法行政及企业发展保驾护航。她热心社会公益，长年担任中国妇女基金会母亲微笑行动项目理事、监事。个人为不同项目捐款数十万元。

见证法治建设，进入基层宣讲

黄廉熙是非常幸运的一代律师，亲历、参与并见证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从重建到不断完善的全过程，律师队伍也从当初百废待兴到成为法治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她亲身见证和实践了律师职业的重建和不断

完善走向繁荣的过程。在此过程中，始终秉持“不捐细流、汇聚成河”的信念，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贡献自身微小而不懈的努力。

黄廉熙长期以来政治立场坚定，始终自觉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曾多次参加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同志等多位省委领导的下访接待群众活动，运用专业知识为基层群众服务。

在担任长达15年的浙江省知识分子联谊会副会长、新阶层人士联谊会会长期间，她积极宣传党的政策和路线，团结和联系广大新阶层人士，共同做好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在担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期间，积极开展、参与协会的各项活动中，在律师群体中带头学习宣传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宣讲国家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方略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研究交

流律师的职业道德建设，关注女律师行业发展、年轻律师的健康成长等等。

自2021年1月1日民法典正式实施以来，到企业和基层单位等宣讲民法典精神，成为黄廉熙的一项重要任务。在黄廉熙看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民法典的重要立法目的，民法典的意义，是让全社会知道应坚持什么、坚守什么、摒弃什么。民法典引领社会价值、社会规范和社会行为，有利于积极推进公民道德建设。“比如民法典对见义勇为的相关规定，就给善良的救助者吃了‘定心丸’。”她举例说，民法典强化了对救助行为的鼓励和保护，为好人好事消除后顾之忧，既顺应民心，又回应社会的正义期待。

积极参与议政，推动社会治理进步

黄廉熙律师积极参与议政，曾任浙江省第六、七、八、九届政协委员，第十二届、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对她来说，参与政协会议是反映民情、推动社会进步的好方式，能够将自己在社会中的所见所闻转化为实在的提案、建议，为完善法律、政策做出一分贡献。

黄廉熙认为，律师参政议政有天然的职业优势，她怀着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发挥所能，希望成为解决问题的推动者，而不仅仅是发现问题。她谈道：“律师参政议政有其天然的职业优势，一是律师工作是与社会各阶层广泛接触，能够最先感知社会的发展和变化，对社会存在的各种问题、矛盾和挑战，有着更深刻的理解和认知，所以律师在社会发展中可以起到重要的桥梁作用。二是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是问题的解决者，这恰恰是政协委员提出提案的应有之义。”

在黄廉熙的参政议政生涯中，她将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贯彻始终，尤

其关注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在担任全国政协委员期间，她共提交提案47件，关注范围很广，有社会与法治、金融、科技、妇女权利、律师业发展等。

在推动法律和律师业发展和建设方面，她提出了很多提案建议，得到了良好回应。她提出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推进法院加快“主辅分离”提高审判效率、加快各级审判机关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提案建议，提高律师社会地位、推进公检法司“法律职业共同体”等提案建议，代表整个律师行业，向国家高层表达了律师业在司法实践中的重要性和重视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的必要性，以及如何改进完善的具体举措，这些提案和建议得到了国家有关部门良好的回应，有的已转化为司法实践。数份提案被《中国政协》刊登。这些事例也说明，这些提案实实在在推动着社会治理的进步。

心系民生痛点，维护弱势权益

悠悠万事，民生为大，民生问题与国家的发展紧密联系，构建和谐社会需要从切身的民生问题入手。黄廉熙关注民生痛点，关注社会领域中的

各个方面，努力为弱势群体发声，尤其是妇女和儿童。

在2022年召开的全国政协第十三届第五次会议上，黄廉熙在大会上提出对“丰县生育八孩女子”事件的呼吁，此次事件影响恶劣、是对人权的严重践踏，她呼吁买卖同罪，遏制此类案件再次发生，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行为，切实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在2019年召开的浙江省政治协商会议上，黄廉熙提议，要重视儿童群体，把“最多跑一次”改革蕴含的理念、方法、作风体现到儿童工作中。政府工作报告中多处提到儿童，强调“婴幼儿照护事关千家万户”，要求“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加强困境儿童保障”等，可见对这项工作的高度重视，而对儿童的领域的政策完善需要持续发力。黄廉熙的提议涉及很多方面，比如要加强对相关机构的扶持，鼓励民间公益组织积极加入到儿童健康发展工作中；创建儿童友好型城市，把儿童厕位和洗手池等儿童公共设施纳入城市建设规划，相关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让儿童及相关群体参与公共服务决策，表达儿童的愿望诉求。





范云：

坚守法治信仰，捍卫公平正义



范云，一级律师，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宁波市人大代表、宁波市人大法制委委员等。先后获得全国优秀律师、中国律师业特殊贡献奖、全国律师行业创先争优活动党员律师标兵、浙江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浙江省十佳律师、浙江省司法行政系统“第四届百名优秀人物”、浙江省优秀女律师、浙江省优秀公益律师、宁波市第二届十大法治人物等荣誉称号。

鼓足勇气，创办律所

八十年代末，一种新的体制——合作制律所悄然兴起。到了1992年，邓小平南方讲话后，全国相继出现了80多家合作所，省内也有5家，但在宁波律师界，却没有人挑这个头。时任市司法局律师管理处干部的范云，主动向局领导请缨。但要创办合作所，首先必须辞掉公职，这就意味着要离开让许多人羡慕的行政单位。范云毅然迈出了设立合作制律师事务所的脚步。1992年11月18日，挂出了宁波市第一家合作所——宁波市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前身）的招牌。

范云作为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创始人，通过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促进事务所管理，加强对律师执业活动的内部监督和民主管理，发挥团队力量，树立品牌意识，开拓案源，增加业务创收，引导波宁所健康、持续发展。在她的努力下，事务所各项工作均得到有序、良好开展，队伍建设及业务创收均在宁波市律师业中排名前列，多次荣获律师事务所工作综合目标考核优胜单位，先后获得“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律师行业创先争优先进集体”“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省著名律师事务所”“宁波市文明单位”“宁波市优秀律师事务所”等称号，事务所均受到当事人的好评和社会各界的赞誉。

保持初心，践行法律职责

保持初心，践行法律职责

范云始终忠于宪法和法律，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积极践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职责使命，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司法公正作出突出贡献的。

事务所成立后，在范云的牵头下，于1996年成立了党支部，并由其担任党支部书记，在担任党支部书记的20年间，她积极开展党支部工作，发展党员律师，党建工作成绩突出，先后被评为“全国律师行业创先争优先进集体”“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浙江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模范所”“浙江省双重管理社会组织党组织”，被宁波市委组织部确定为“基层党建工作示范点”。

范云从事法律工作三十多年来，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执业期间从未受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律师协会行业处分或党纪处分，也无任何投诉记录以及引起社会不良影响的投诉案件。在本职工作之外，范云还担任多项行业和社会职务，抽出时间承担社会义务，履行社会职责，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建设和谐社会、化解社会矛盾尽心尽力。

范云还担任多项行业和社会职务，抽出时间承担社会义务，履行社会职责，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建设和谐社会、化解社会矛盾尽心尽力。

在参政议政方面，范云连续多年担任宁波市三届政协委员、三届人大代表，为参政议政、地方立法献计献策，积极参加人大立法的调研活动。她积极撰写提案及建议，涉及许多社会热点问题，找准了法制建设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这些建议大部分得到相关职能部门的采纳和落实，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其提出的建议多次被政协、人大评为优秀提案、优秀建议。她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政议政，发挥了应有的作用，连续三次荣获“市政协参政议政积极分子”荣誉称号、两次获得“代表活动积极分子”的荣誉称号。

在维护弱势群体方面，她牵头成立涉诉矛盾化解志愿律师团，对



一批信访案的顺利解决起到重要作用。该涉诉矛盾化解志愿律师团由来自13个不同律所的18名经验丰富的资深律师组成。范云律师多次组织律师团成员，运用自己专业的法律知识，站在第三方的立场，参与到涉诉信访案件办理过程中，经过涉诉矛盾律师志愿团的努力，成功解决了多起涉诉信访案件。涉诉矛盾化解志愿律师团作为中立的第三方平台，其参与代理和化解的工作成效已经被钱江晚报、浙江法制报、宁波晚报等多家主流媒体的报道，具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也获得了法院、当事人及相关部门的一致好评。

范云还致力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经常为消费者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推动成立“消保委维权律师

团”。在她的积极推动下，宁波市消保委与宁波市律师协会进行签约仪式，范律师为代表的14名律师组成了消保委律师团，为市消保委在消费者维权方面的工作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服务。宁波律协被宁波市消保委评为“2016年度宁波市消费维权先进单位”、“2016年度行业引导奖”。

范云担任宁波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期间积极组织女律师，近七年里联合海曙法院，开展以“同在蓝天下，感受司法阳光”为主题的“关爱妈妈”活动。

在公益方面，范云出资20万元在宁波大学设立了“范云律师奖学金”；2016年又出资15万设立了“范云法律人才培养计划”。与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传媒与法律学院签订

合作协议，并设立“范云法学奖学金”。在汶川地震和青海玉树抗震救灾活动中捐款，被宁波市红十字会评为2010年抗震救灾先进个人。在她的带领下，事务所积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在“慈善一日捐”、支持西部地区律师业发展“百千工程捐款”、2013年余姚水灾等项目中捐款数十万元；2017年向宁波市慈善总会捐款10万元设立“波宁基金”，用于养老院生活设施的改善；并向海曙区红十字会捐款2万元，用于海曙区文昌社区老年活动室的修葺；向慈善总会捐款20万元，用于贫困地区教育设施支出；向高新区慈善总会捐款共计12余万元，定向用于高新区疫情防控工作、购买防疫用品、慰问一线医务人员等。由她牵头开展的一系列社会公益活动，在社会上广受赞誉。

打响招牌，扩大行业影响力

多年来，范云凭借着她对律师事业的执着追求及其娴熟的法律专业技能，在执业期间办理了一系列疑难、复杂、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力的案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1993年4月，范云办理了宁波海事法院成立后受理的第一件涉外诉前扣船案件。接受委托后，范云组成律师团对案件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查分析，并与伦敦保赔协会的

律师进行谈判。经过几番唇枪舌剑的较量，终于向外方成功地索赔了8万余美元的损失。首战告捷，无形中确定了经贸所（波宁所前身）办理海事海商案件的地位。

2010年6月，在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支持下，镇海农信联社以股权改造为重点，启动了向农村商业银行转制的进程。当时，浙江省作为国务院2003年确定的农信社改革8个试点省份之一，在信用联社基础上组建农商银行，在全省没有先例可循。范云作为专项法律顾问，面对没有参考、股东情况复杂、清理情况困难等难题，迎难而上，多次组织团队律师进行沟通、讨论、研究，对改制的法律适用问题提供专业的法律建议；通过灵活多变的处理方式，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完成股权清理工作。该项目系浙江省第一家由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直接改制的农村商业银行的成功案例。

2011年9月，宁波国际银行开启了转制为城商行的道路。范云律师作为该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开展法律服务。鉴于当时该项目没有已经成型的完善法律程序及法律适用方向，且没有可参考的案例，范云律师带领律师团队，查找了大量的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政府政策等法律文件，并结合案例实际情况对上述文件进行分类、归

纳、排除后形成法律意见；进行详尽的尽职调查工作，协助银行建立和健全各项科学、完善、职责分明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构筑有效而切实可行的自律防范体系，成功办理了该项目。这是国内首个外资银行成功改制为城市商业银行的案例，改制成功后的宁波通商银行成为宁波市第三家法人银行，为全国外资银行改制为城市商业银行提供了样本。

范云执业期间主要致力于公司法律事务、企业改制、收购及金融证券等法律事务。成功办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医药板块4家公司股权转让项目、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建立企业年金项目、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各类债券发行项目等。刑事辩护领域，范云律师选择走私犯罪类案件作为主攻方向，潜心研究，办理了上百起各种类型的走私案件，成为走私犯罪辩护领域的行家里手，并培育出一支专业的律师辩护团队，因辩护效果显著而闻名于省内外，深受当事人的信赖。

三十余年的执业生涯，范云律师专业的法律执业技能和对公平、正义的执着追求，在律师行业获得了较高的声望和较大的影响。



金克明：

我思我辩故我在



金克明，一级律师，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现任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委员，省委统战部法律智库成员，省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第一批），温州市法学会房地产法学研究会会长，温州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等。

深耕业务链，“实力”上台阶

在金克明39年执业过程中，先后培养了50多名优秀律师，并带领团队办理了上万个案件。其中个人成功办理了3000余件案件，包括全国、省内外重大影响案件达20多件，不乏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因成功办理“全国首例土地拍卖案”“全国首例公民不服民政遣送案”“中国民事索赔第一案——泰顺矽肺病案”“我国首例动物检疫失职案”“温州某房开与188户住户地下车库所有权纠纷案”“比利时某跨国集团公司与某银行服务合同纠纷”“某政府反诉某房开天价土地纠纷赔偿案”“中国腐败第一楼中银大厦叶某某受贿案”等新型、疑难、重大案件引起了业界与社会广泛关注。

在办案中，金克明注重经验总结

和理论提升，首创办案法“三找”“五必备”“一反思”，为同行深耕细作办案提供了具体的方法，受到了欢迎和好评。同时，自《民法典》颁布以来，开展讲课15次，线上受众近1700人，线下受众6000余人，影响人群广。虽已到花甲之年，但仍一直坚持认真对待每一个案件，永远保持在一线、永远保持在基层、永远保持在法庭。

开拓新业务，寻找新赛道

2016年以来为3家国企提供了被誉为“温州第一枝”的公司债券发行和非公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累计66亿融资额度的高端法律服务。在温州“金改”浪潮中，参与《温州民间融资管理条例》起草和研讨工作，又与其团队先后办理800余件金融借贷、民间借贷、互保互联等案件，为我省的

“金改”提供了鲜活案例，为化解债务链、担保链纠纷贡献出绵薄之力。

2021年10月，牵头成立“温州市房地产法学研究会”，为市委、市府决策提供思路，服务于广大建筑、房地产企业家，参与“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商品房买卖合同”有关法律政策的文件修改，进一步推动房地产管理理论与司法实践相结合，促进房地产开发与管理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

2021年11月担任温州市检察院成立独立监管人名录库以来首批独立监管人，承办了温州市首例瑞安市某企业刑事合规监管一案，此次刑事合规监管可谓是“大姑娘上花轿，头一回”，后又成功办理若干件刑事合规监管案件。

2022年8月担任省涉案企业合规



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第一批），2022年10月担任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第一批）。并以“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漫谈企业合规建设与法律风险防范”、“企业刑事合规风险防范”等企业合规相关内容为课题，开展线上、线下授课共17场，听课人数达2万余人，引导企业合规经营，促使企业快速健康的发展。

提升履职能力，成绩“硕果累累”

自1989年以来，金克明参政议政已有34个年头，担任过省、市、区三级共六届政协委员，其中担任省政协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政协委员，经常在大会上做口头发言或即席发言。提交提案近200件、社情民意100余件，5次被评为优秀履职委员。

在多件提案中，《关于我省依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几点建议》被评为2016年省政协重点提案，而在浙江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上又带来

了《发挥仲裁在诉源治理中的分流作用，让仲裁为司法解忧》《稳妥处置P2P网贷风险出清遗留问题，进一步促进我省社会稳定》《加强个人破产改革探索，制定〈浙江个人破产条例〉》，其中《关于把〈浙江法制报〉改为〈浙江法治报〉的建议》得到省委政法委主办，并已于2022年12月15日完成更名，提案被完全采纳。另《关于制定〈浙江省平安建设条例〉的建议》提案，被列为浙江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重点提案。多年以来获省、市优秀提案和重点提案共10多件。

作为一名政协委员，在干好本业，当好律师的同时，放弃休息时间，经常加班加点撰写社情民意和完成统战部的调研课题，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政议政。

此外，金克明牵头设立温州法律服务民营企业政协委员会客厅，办得亦有声有色，颇受好评。2019年5月10日委员会客厅由省政协正式授牌，会客厅以实际行动、专业知识和工作热情，切实为政府与民众打造了一座沟通与交流的“桥梁”。围绕民营企业法律风险防范、企业合规管理和审查、“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两个保护”营商环境打造等方面，积极依托委员会客厅开展各类协商活动。切实解决企业中常见的法律误区，共同为温州民营经济更好发展建言献策、凝心聚力，用法律“护身符”为“两个健康”护航，举办各种活动达35场。

会客厅于2020年10月27日成功在温州市人民大会堂举办了近400人的大型活动，以“民营企业合规与司

法环境优化”为主题的研讨会。民营企业保护已经是时下最前沿的法律课题，探讨民营企业合规有助于了解企业合规体系的本质含义，帮助民营企业能够可持续发展。此次活动取得了极大的社会效应，获得了良好的社会评价，省、市领导的好评。又如参加法院召开的“队伍教育整顿征求意见”座谈会，为法院工作建言献策；参加政协机关召开的“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主题座谈会，为推进共同富裕提供更多的思路和手段；创建“房地产事务与法学研究”微信群，推送法律小知识和提供法律服务，服务民企法律群受众300余人，已坚持3年之久等等。

当好民意“传声筒”、建好为民“服务站”，积极听取社情民意，为民企而“呼与鼓”，推动民营经济发展，不断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自己的力量。

研究法学理论，成果指导实践

在繁忙的工作之余，金克明总能抽出时间积极撰写论文，进行法学理论研究，曾在《中国律师》《中国律师报》《法学家》《民主与法治》《浙江律师》、神州律师网等国内权威报纸、杂志、网站发表论文、译文共70余篇，并编著《现代企业与公司法学的理论与应用研究》一书，在担任温州市房地产法学研究会会长期间主编《房地产疑难问题研究》一书（正在出书中）。连续几年在国家级权威杂志《中国律师》上刊登文章，介绍律师办案心得，专注走专家律师的线路。



陈雄武：

律师的责任与担当

陈雄武，一级律师，浙江一剑律师事务所主任、党支部书记。现任金华市律师协会名誉会长、行业党委副书记，省高级律师职称评审委成员。曾获全国优秀律师、全国优秀仲裁员、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省十佳律师、省律师事业突出贡献奖、省优秀专业律师、金华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首届金华市十佳律师等荣誉。

党建引领促发展

忠于宪法和法律，拥护党的领导与社会主义法治，始终坚持政治效果与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三统一。自2006年陈雄武担任金华市律协会长和律协党委副书记以来，高度重视律师行业和律所的党建工作，以“党建+法律服务”为引领，形成了鲜明的金华律师党建品牌。2011年，金华律协党委被中组部授予“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当年受表彰的全国律师行业仅两家）荣誉，金华律协党委书记出席了当年国庆团拜会。2019年，一剑所党支部获全国律师

行业党委授予的全国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荣誉。一剑所于2009年、2012年被省司法厅党委授予全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模范所，律所党支部每年被金华市委两新工委与市律协党委评为“五星党支部”。2016年陈雄武被中共浙江省委授予“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称号。2017年陈雄武任职金华市第五届律协会长期间推出“251”金华律师人才培养工程计划，重点培养金华市20名律师行业领军人物与50名优秀专业律师、100名优秀青年律师。目前“251”人才培养工程金华市第六届律协理事会仍在有序推进。

业务精湛获赞

三十多年来陈雄武已成功办理数千起诉讼与非诉案件，为当事人追回或避免经济损失数十亿元。1995年，为金华市政府代理“金华火腿”商标侵权案，通过原产地证明商标的诉讼思路，促使该案调解结案。1996年，广西邕宁2000多农户诉金华市政府种子侵权案，南宁中院采纳了陈雄武提出的由婺城区种子公司独立承担赔偿责任、金华市政府负责的代理观点。2001年，义乌建行刘伟峰贪污2560万元案，为第一被告人辩护从轻被判死缓（第二被告人被判死刑），较好地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2002年，代理轰动全国的义乌“表姐”赵丽娟介绍贿赂案（该案涉及性贿赂两位县市公安局局长、一位区检察长），法院采纳了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未牟取本人实际利益，应从轻量刑的辩护观点，减轻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半。中国新闻周刊2002年第九期全面报道此案办理过程。

2004年，代理美籍华人朱某某走私2925件特大古生物化石案，检察机关对被告人作出死缓量刑建议，陈雄武认为古生物化石不同于文物，不能适用《文物保护法》与刑法关于文物走私犯罪的规定，法院采纳了辩护人的观点，减轻判处有期徒刑七年。2015年至2017年，全程参与浙江省最大一起私自买卖外汇案的法律论证工作，该案涉案金额4100亿元、涉及追究刑事或行政责任的人员500多人，为金华外管局200多起外汇行政处罚决定逐一法律把关，使后续无一行政案败诉。

三十多年来，陈雄武一直担任金华市政府法律

顾问，为政府依法行政与重大项目提供优质法律服务。2010年至2012年参与市政府与大昌公司关于上海财大浙江学院8.9亿股权转让非诉案，经36轮谈判为市政府节约股权受让款4亿多元。2017年为引进省重点投资项目——美国福特汽车投资金华众泰50亿新能源整车项目提供全程法律服务。带领法律服务团队为金华市政府招商引资和人才战略撰写数册法律业务指引。2014年为金华市国家现代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编写《投融资法律服务操作指引》。2016年为市司法局编写《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法律服务名录》。2019年为金华市委人才办编写的《高层次人才回国创业就业法律风险30问》，受到中组部分管人才工作的副部长与省市两级组织部的充分肯定。

结合办案实务，陈雄武撰写近十篇律师实务论文在全国或省级刊物上发表。

参政议政显担当

陈雄武先后担任第四、五届金华市政协委员，第六、七届金华市人大常委，省第十四届党代表。二十多年来积极参加各项代表委员活动，努力在两会上为律师行业发声，为改善律师执业环境先后提交数十份提案、建议。陈雄武提出的《关于市政府各部门应建立律师参与政府决策制度的建议》《关于将我市公共法律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and 目录的建议》《关于创新法律服务全力助推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的建议》等多件提案、建议，均被政府采纳，并在工作中得到了推广落实。

作为连续两届市人大常委，充分发挥律师的法

律专业优势，全程参与《金华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金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金华市物业管理条例》《金华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金华市农村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十五部地方立法的调研、立法草案的审议工作，为金华地方立法作出了较大贡献。多次参与省人大组织的《浙江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等多部省法规的立法调研。在2020年金华市委召开的地方立法五周年座谈会上，陈雄武代表市人大常委会所作的《立法无小事、履职须尽心》的立法履职工作汇报，受到金华市主要领导的充分肯定。

公益服务传爱心

三十多年来，陈雄武作为金华市政府法律顾问与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小组办公室成员，积极

参加市领导信访接待，为领导化解信访矛盾当好法律参谋，促进一系列信访难题的顺利解决。积极参加市妇联妇女权益保障法律评估等一系列公益活动，并与市妇联共建“茶花说家事”公益法律服务站，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积极参与金华广播电视台的行风热线、市政府8890市民法律热线与法律援助中心值班。

陈雄武在担任省律协副会长与市律协两届会长其间，带领全市律师开展“百名律师联百村”“千村千顾问”等公益法律服务活动，并为村镇两级基层组织换届义务提供法律服务。近年来又带领律所党员律师，创建“北斗星”公益法律服务党建品牌，积极参与律师行业各项公益活动。2020年至2022年疫情期间，带领律所全体律师，在多个抗疫卡点值班，为疫情防控尽到了社会责任。



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所:

法治护航亚运,公益传递真情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自2014年1月成立以来,用专业的法律知识服务社会,积极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以践行社会责任、传递人间大爱为己任。

服务体育法律产业,
法治护航亚运

观韬中茂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有专门设立体育法律团队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体育赛事和国际体育争议解决经验。体育法律业务线已经构建起全产业链服务模式,依托观韬中茂全球20多家分所的优势,以服务整个体育产业为核心,提供全方位和综合的体育娱乐法律服务。观韬中茂曾于2008年北京夏季奥运会期间,为北京市政府奥运相关业务提供专业法律咨询服务,并成为奥促会常年法律顾问至今。此外,也是国家体育总局奥运备战办公室常年法律顾问,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法律顾问,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常年法律顾问。



观韬中茂所自2021年1月1日起正式受聘为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官方法律服务供应商。法律服务团队负责人邹峻律师多次携团队成员共同参与杭州亚组委组织的各类研讨、交流会议活动,共商亚运会法律服务相关问题。其间,观韬中茂所成功承办了2022年亚运会法律问题研讨会,杭办执行主任麻侃律师参与研讨与互动,特别是针对实务问题做出了精确而又专业的

回答,与会者深受启发,获益匪浅。

为让更多的人关注、支持亚运,了解与亚运会有关的法律知识,共同为亚运加油,2022年3月15日下午,作为杭州亚运会官方法律服务供应商之一的观韬中茂杭办参与协办“法治护航亚运3·15送法活动”。邹峻、麻侃律师带领杭办罗良杰、季建阳、聂运锋、周源、周晚宁、戴鸣、徐亦丹等多名

律师参与此次公益法律服务活动。为了更好地体现观韬与亚运的融合,观韬中茂杭办邀请杭州亚组委的跑团成员与律师们一起组队举行联跑接力赛。在亚运主场馆莲花碗,联队队员们完成了接力跑。观韬中茂所依托本次接力赛,积极响应“全民健康”的号召,动员律所成员参与和配合全民亚运事业,意义非凡。

成立甘霖助学基金会,
助寒门学子圆求学梦

杭州甘霖助学基金会,成立于2017年11月3日,是由杭州市民政局登记管理的慈善机构,主要面向中国的少数民族和贫困人群,利用基金会的基金资助品学兼优的个人完成教育深造。基金会设立教师奖励基金、学生奖励基金、校园建设基金等。

观韬中茂所作为发起人之一,成立杭州甘霖助学基金会,秉承“促进和提升中国弱势群体的受教育水平”的宗旨,在全国资源匮乏地区考察和筛选教育理念相契合的高中学校,通过与学校合作的方式设立“甘霖班”。考察初期,观韬中茂杭办管理合伙人邹峻律师和他的伙伴们两年来奔波于河南、云南等地,实地考察选择合作的学校,仔细核实和家访每一个资助的学生,只为因贫困而面临巨大经济压力的孩子们可以继续他们的求学梦。邹律师和他的伙伴们完成了在非洲西南部国家纳米比亚举行的极

地长征撒哈拉站250公里负重越野。在出发前,邹律师呼吁大家“如果我每完成一公里负重奔跑,您为甘霖贡献十元钱,就能解决一个孩子一年的费用。”怀着这样的爱心出发,七天的时间在烈日暴晒下穿越骷髅海滩的无人沙漠和戈壁地带,邹律师最终完成了这项全球顶级极限耐力赛,也收获了众多爱心人士的慷慨捐助。

“甘霖班”项目致力于资助贫困学子,目前已持续6年,自基金会成立以来,先后在多所欠发达地区中学中设立了25个“甘霖班”,共资助了两千余名贫困学子,筹集的善款总额超一千万人民币,切实改变了众多孩子的命运,推动了贫困地区教育发展。邹律师作为杭州甘霖助学基金会理事长,经常应邀在各个甘霖大讲堂中与众多甘霖学子们共同探讨法律问题,以自己的亲身经历启发同学们敞开心扉,

开阔眼界,努力成为更好的自己并保持对未来的憧憬和热爱。在邹律师的号召和带领下,观韬中茂同事深度参与甘霖公益活动,全所同事累计募捐金额超过130余万元。除了物质上的捐助,律所同事们在紧张的工作之余,也非常关怀同学们的精神和思想的成长,在校方的配合下,举办了多次夏令营、图书捐赠、主题班会等活动,深受同学们的喜爱。杭州办公室党团志愿服务队成立后,守护甘霖学子梦也成了志愿服务的重要内容之一。2022年9月24-25日,由杭州甘霖助学基金会、观韬中茂杭办党支部、团支部和泽达易盛等联合举办,为期两天的杭州技师学院2021、2022级甘霖技能人才班“成为更好的自己”主题夏令营在杭州召开。观韬中茂杭州办党团志愿服务队罗良杰等6名律师和甘霖学子们一起全程参与本次活动。如今,已有多名观



韬甘霖生就读于祖国大江南北的各所高校，其中多人多次积极地参加甘霖志愿活动，较好地传承和发扬观韬甘霖精神。

**与大爱清尘基金会合作，
助尘肺家庭子女圆上学梦**

大爱清尘是专门从事救助中国患尘肺病农民，并致力于推动预防和最终基本消除尘肺病的公益组织。大爱清尘始于2011年6月15日，缘起著名记者王克勤联合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共同发起的“大爱清尘·寻救尘肺病农民兄弟大行动”。自2011年发起“尘肺家庭孩子想上学”项目起，截至目前，已在全国范围累计助学上万人次。

腾讯“99公益日”是全球最大的公益节日之一。观韬中茂杭办通过大爱清尘公益组织和“腾讯公益”平台为尘肺家庭孩子进行专项助学捐赠。2022年9月7日-9日期间，

爱心网友每捐出一笔善款，观韬中茂杭办以一定比例同步进行配捐。活动期间共募集善款790763.06元，专项用于尘肺家庭子女助学。观韬中茂杭办希望能够通过这种方式发出更多的善意，从而帮助更多的尘肺家庭子女完成学业。

本次活动的发起人麻侃律师于2013年加入大爱清尘。麻侃律师系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杭州办公室执行主任，同时担任了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大爱清尘基金管委、北京大爱清尘公益基金会创始理事、大爱清尘浙江工作区主任。活动期间，麻侃律师一直通过帮助筹集资金、探访慰问、联系医疗机构、协调社会支持、组织社会调研等志愿者活动参与尘肺病致困群体的救助。他个人为本次活动提供了配捐资金6万元，并促成了观韬中茂所与大爱清尘公益基金会的爱心合作。

**开展体育运动，
增强身体素质**

“骏马杯”接力赛已经成为观韬中茂所文化传承的一项经典活动，邹峻律师为此项活动的发起人。为庆祝观韬中茂所成立25周年，彰显团队精神，总所于2019年成功举办首届“骏马杯”25公里接力赛，以马拉松的形式庆祝律所的25周岁生日。同时，也希望以此为起点，把“骏马杯”作为一项传递能量、分享快乐的活动在观韬中茂全国范围内延续和传承。时至今日，观韬中茂所已连续举办四届“骏马杯”接力赛，特别是疫情之年，在全国各地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的形势下举办一场接力赛更加地有意义，除了传递能量、分享快乐的初衷，更承载着大家战疫情、健体魄的决心与信念，营造了积极向上、全面发展的活力与氛围。迄今为止，邹律师通过跑步这项体育运动，已带动三千多名体育爱好者参与其中，掀起一定规模的体育运动热潮。疫情过后，健康显得尤为重要，通过组织一系列的跑步活动，参与者们均表示身体素质较之前明显好转。毕竟，拥有一个健康的体魄，才能更有活力地投入到工作和生活之中。

凡所际遇，绝非偶然。从“精耕细作”开拓法律服务新格局、以“全民健康”激发体育产业新动能再到热衷社会公益活动，观韬中茂所无一不在摸索着前行。

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浙江浦源所：

秉承“三石”理念，聚焦“创新制胜”

浙江浦源律师事务所成立于2004年10月12日，是一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核准、浙江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作制律师事务所，2008年经省司法厅批准转为合伙性质的律师事务所。浦源所以打造新时代党建引领高地为统领，以“志存高远、追求卓越”为发展信念，形成“规范、民主、求精、共富”的浦源精神，致力于应用法律创造社会价值，全面助推保障践行“两山”理念，不断追求社会公平正义。

**聚焦“党建统领”主引擎，
塑造高质量发展新能级**

浦源所坚守与党中央保持一致为政治定位，坚持以“律师队伍是依法治国的一支重要力量”为行业定位。

一是强化党建统领。确立“党建带所建，所建促党建”的工作思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彰显党支部“引导、凝聚、服务、保障”主心骨功能，激发党员律师

服务经济社会的模范带头作用。党支部获得县级多项荣誉。二是打造“先锋领航、法耀‘两山’”党建品牌，定期开展“三会一课”；党建活动丰富多彩，通过讲座、演讲、研学等活动，切实提高党员律师的政治素质，14名党员构成了律所一道亮丽的风景线。三是扩大党建渠阵建设，突出导师帮带作用，培养吸

收优秀律师加入党员团队，先后在年轻律师中培养新党员4名。不断规范各项制度，把支部建设和律所发展有机融合，在强基固本、法治建设，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体现专家作用，经过全体党员和非党员律师的共同努力，律所在县内外赢得较高社会声誉和良好业界口碑。



聚焦“创新制胜”主方向， 锻造高质量服务新优势

作为植根于“两山”理念诞生地，浦源所秉持“坚如磐石、滴水穿石、点石成金”的“三石”理念，坚持走专业化、品牌化、信息化发展道路，为创造安吉县优良的营商环境提供法律人专业作用。

一是坚如磐石，助企理念不动摇。牢记习总书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论断。开展“法治体检”，遴选8名骨干律师组建“法律帮帮团”，深入竹、椅、健康产业园等开展“法治体检”活动，提供合同审查、法律咨询、调解纠纷等法律服务。2019年以来，共为100余家民营企业开展法治讲座100余场次，化解企业矛盾纠纷常年保持在700余件。举办合规论坛，与县检察院联手，从企业内部着手，促进涉案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有效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其中陈石律师入选湖州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

二是滴水穿石，力推经济绿色发展。积极推进僵尸企业内外联动处置，充分发挥破产程序化解产能过剩、清理僵尸企业、优化市场资源配置的作用，实现县域经济“腾笼换鸟”高质量发展。办理的浙江红剑公司破产清算一案，遭遇厂区留存有毒危险化学品数量、土地污染状况“零数据”等瓶颈问题，充分依托府所联动机制优势，彻底排除危化企业破产财产处置障碍，成



交价格比评估溢价400余万元。该案荣获“2020年浙江法院破产审判十大典型案例”。

三是点石成金，运乌转椅起死回生。充分认识助推实体经济就是夯实共同富裕物质基础，着力服务安吉传统优势产业转椅出口。安吉玥信家具公司2021年底，一批发往乌克兰的办公椅，价值50多万元，将要抵达乌克兰敖德萨港时，不幸突发俄乌战争，远洋货轮只得选择就近的罗马尼亚康斯坦察港（Constanta Port）停泊避险，海运公司发出“通牒”：要么七天之类收货；要么抛弃这批货物。律所千方百计找到海外关系，帮助企业在当地商城卸货保存，在绝境挽回了巨大经济损失。

聚焦“服务品牌”主路径， 构筑高质量服务新渠阵

律所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充分利用作为政府法律顾问有力平台，全方位参与平安建设，打造法

治政府。

一是当好党委政府决策“诸葛亮”。由李国祥主任牵头，党支部书记陈石律师具体负责，组织资深律师参与到党委、政府法律顾问工作。2019年以来，浦源律师常年担任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在8个乡镇党委政府、10个县局级机关单位、8个国有企业担任法律顾问。对政府部门即将作出的重大决策、各类行政行为进行分析审核，帮助政府部门分析潜在的法律风险，最大程度地降低可能引发的社会矛盾，维护安吉的稳定与和谐。

二是当好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秘书帮”。严格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地方的特殊性，参与研究讨论，出具相关法律意见，进行最终条款审查，增强政府立法的合法性、规范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是当好招商引资“质检员”。帮助政府规避对外经济活动中的法律风险，从专业角度进行法律文书的起草与审核、法律风险的分析与

防控，对政府的对外经济活动，从交易对象选择、双方磋商、合同拟定、合同审查、合同签署、合同履行到后续跟踪进行全程把控。

聚焦“共同富裕”主场景， 打造基层治理新天地

浙江被赋予“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新使命，浦源所统筹推进基层智治系统建设，努力参与打造县强民富、景美人物的共同富裕安吉样本，擦亮天人合一、安居乐业的“平安安吉”金鼎招牌。

一是深度参与基层治理，体现专业新作为。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与政府组织的普法宣传活动，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帮助群众解决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发挥了律师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促进作用。2011年与孝丰派出所进行深度警律合作，探索出了警律合作新方法和路径，提升律师在公安机关的形象。积极参与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整体情况良好并取得明显成效，共担任15家村社区的法律顾问，积极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书、参与法律援助，调处矛盾纠纷，使基层干部群众不出村（社区）就能及时享受到高质量的法律服务为全县社会和谐稳定作出积极的贡献。

二是主动深入一线投身抗疫行动。浦源所闻“疫”而动，积极响应县政府号召，及时部署，周密安排，打出疫情防控“组合拳”，为全县抗疫大局贡献律所力量。当上宣

传员，第一时间通过公众号专题制作发布普法微信，将我国《刑法》第330条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2020年2月“两高、两部”联合出台的依法惩治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向公众进行宣讲，普及疫情防控法律常识，提高市民遵守法律的意识，营造配合支持抗疫的浓厚氛围。先后派出7名执业律师支援查控。前往检查卡点，穿起密不透风的防护服，成为一名抗疫“大白”，检查来往车辆、登记车辆人员信息。金水律师穿戴起蓝色防护外套，俨然一名医务人员，为超市“站岗放哨”，保证居民正常购物消费的生活秩序。

聚焦“精细管理”主抓手， 奋进知名律所新目标

积极健全管理制度，杜绝违纪违法，在遵纪守法上彰显模范带头作用。2019至2022年度考核均合格且无违纪违法。

一是明确创建标准带领。坚持创优争先整体智治，探索建立标准化、体系化、智慧化“双创”体系。对标对表梳理事项，深入贯彻县委、行业党委对律所各项工作的决策部署，聚焦制度规范、平台建设、队伍壮大和数智运用方面的短板，梳理8项创建任务清单，完善所内创建“贯标导引”，分解创建任务清单，着力构建可量化、可感知、可评价的“双创”指标体系，增强创建工作方向感和计划性，以规范化、品牌化推进创建优秀律所。

二是规范精细管理，设立以章程、收案、分配、财务管理、利益冲突审查等全过程管理制度，建立了以制度进行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浦源所民主决策，合伙人会议是浦源所最高权力机构，重大事项党支部先行讨论后经合伙人会议表决讨论，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并将该制度写进章程；合伙人分工协作，充分发挥民主的力量。



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浙江近远所：

着力打造“学习型”律所

浙江近远律师事务所，成立于2011年11月30日，先后获得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浙江省“三强双进”基层党组织、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法治建设工作成绩突出集体、绍兴市优秀专业律师事务所、绍兴市律师行业“五星双强”示范律师事务所、绍兴市诚实守信“十佳”律师事务所、绍兴市“五星双强”两新组织、绍兴市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绍兴市律师行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等荣誉。



2021年，近远所在完成“一五”“二五”两个五年发展规划纲要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制定了《第三个五年发展规划纲要（2021-2025年）》，纲要主要围绕党建工作、团队建设、业务目标、规范管理、品牌建设、文化建设等目标，为近远所五年间的发展理清思路，明确方向。

加强党的建设，
提升党组织的政治引领力

近远所制定重要制度、作出重

大决策前，都会征求全体党员和律师的意见。如2021年2月，将《第三个五年发展规划纲要（2021-2025年）》印发给每位党员和律师，听取并吸纳他们的意见、建议，最后由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并定期开展学习党章党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及时组织学习重大会议的精神，每年指定专人讲解全国“两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将有关精神融入律师工作实际，为社会提供更为优质的法律服务。

近远支部开展了多次具有典型意义的主题党日活动，如赴江西井冈山革命圣地，四川泸定桥，嘉兴中共“一大”会址，浙东抗日根据地等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党日活动，重温共产党人的革命历程；到周恩来故居、鲁迅纪念馆等名人故里参观学习，感受伟人不平凡的一生。建党100周年，开展支部书记上专题党课、参观党史教育基地——范文澜故居、“两山”理念发源地——安吉余村等系列活动。按照党章的要求，定期开展专题生

活会、民主生活会，丰富党员的组织生活，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

所内构建红色氛围，结合办公场所的特点，建设富有特色的党建文化墙。选择党建工作中重要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支部工作职责、“三会一课”制度、党员活动日制度、组织生活会制度、民主评议制度、“先锋创绩”制度、党员发展流程以及党的光辉历程等重要内容，整合建设党建文化墙，衬托近远所浓厚的红色氛围。党员照片上墙，党员示范岗亮明，自觉接受委托人和所内非党员的监督。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重大敏感事项报告制度，特别是在建党百年及重大节日活动期间，要求大家坚守底线，不发表错误言论，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遇到人数众多的群体性案件，必须及时报备，正面引导当事人以法定途径维护合法权益。

近远所逐渐形成全所律师参与党建活动惯例，支部每次组织的党建活动，都会邀请非党员参加，让爱国、爱党情怀深入每位同志心里，以此引导优秀青年律师加入党组织。

注重青年律师培训，
实现律所可持续发展

近远所着力创建“学习型”律所，定期组织“青年律师大讲堂”，要求青年律师一人一课主持学习，锻炼青年律师的口才。开展优秀辩护词、代理意见评选和案卷质量评查，提高青年律师对案件的分析以及写作能力。组织青年律师赴杭州、上海等地参加培训班、训练营和研



讨会等，提高青年律师的业务水平和专业技能，指导青年律师撰写论文参加理论实务研讨会，定期举办模拟法庭庭审活动，通过角色扮演，再现真实案例，培养青年律师的庭审应变技巧和辩论能力。

建立青年律师教育基金，鼓励青年律师参加继续教育，近远所按照执业年限，给每位青年律师留存一定比例的教育基金，为他们的再教育提供资金支持，目前已有六位律师参加硕士学历教育。

实施人才激励计划，为充分发挥青年律师的专业特长，近远所设立了建筑与房地产法律部、公司法与法律顾问法律部、金融与保险法律部、涉外与知识产权法律部、破产重整与清算法律部、政府事务与行政诉讼法律部等六个专业部室，其中五部室由青年党员律师担任负责人。为激励青年律师的工作积极性，对年度表现突出的优秀青年律师授予“业务突出奖”“开拓业务优秀奖”“学习型律师”“新人奖”等荣誉。

制订青年律师80规则，规则从培养青年律师良好工作习惯，做好充分业务准备，熟悉基本业务类型，重视有效沟通能力等五个方面入手，规范青年律师的执业品行和执业习惯，为青年律师的成长夯实基础。

充分发挥律师作用，
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近远所现担任170余家行政机关、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为政府重大项目、重点建设工程、国企发债等提供法律服务。如全程服务绍兴市科技文化广场和绍兴市立医院BT建设项目，参与绍兴市循环生态产业园区垃圾焚烧PPP项目，绍兴智慧快速路PPP项目，大禹陵景区提升项目等；为市城投集团、市旅游集团、城中村改造公司等国企的融资提供法律服务，协助市军分区如期收回军产等等。

为《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地方立法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包括参与立法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以

及条例（草案）条文的起草等。条例于2020年10月21日经绍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1月1日开始实施。参与《浙江省反家暴条例（草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浙江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条例》等六部地方立法的意见征询工作，积极发挥立法联系点的作用。

自2018年10月起共承办34家企业的破产管理人，现办结25件。特别是顺利办结的浙江华宇电气有限公司重整案，通过合理制定重整预案，协调各方力量，确保企业实现重整，通过重整为创新型企业减负，支持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实现企业破产不停产，职工不失业，债权人权益不受损，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显著。

制定规章制度， 严格律所规范管理

在采用全体律师共同参与起草、修改管理制度的方式，经合伙人会议讨论通过涉及综合管理、业务管理、行政管理和财务管理的各类制度20余项，并组织全体律师认真学习，为实现制度管人、管事的良性局面，规范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

为使各项业务、管理工作更加有序，对合伙人、办公室主任的职责进行明确分工，并要求各司其职、齐心协力，共同为近远所的发展贡献力量。

挑选优秀青年律师充实到合伙人队伍中，发展壮大律所的整体实力。近远所从初始的三名合伙人，现已有合伙人七名，从合伙人的层



面实现律所可持续发展格局。

热心公益事业， 树立良好近远律师形象

《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实施后，近远所指派参与条例起草工作的骨干律师分别到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诸暨市、嵊州市和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条例宣传和重难点内容讲解、政策解读，为条例的有效实施再出力。组织律师结合法律顾问工作实际，宣讲《民法典》《行政处罚法》《企业安全生产的注意事项及法律责任》《合同管理风险控制实务》《合同审查过程中的实务问题》等，有效提升顾问单位的风险防范能力。近远所入选越城区教育局校内课后服务社会资源成员单位，为结对小学学生开设普法课程20余堂次，为增强青少年自觉学法、知法、守法意识贡献力量。

参加市领导信访接待及“148”“法律服务周末超市”、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

察院、市看守所值班等，维护当事人、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为绍兴市广播电视总台“直播绍兴”“师爷说新闻”“市民与法律”等栏目以及《绍兴晚报》提供法律解答、点评，为全民普法发挥作用。每年还开展“送法进敬老园”、雷锋广场法律咨询等活动，树立良好律师形象，参与社会综合治理。

本着“关注公益，回馈社会”的宗旨，近远所通过绍兴市红十字、绍兴慈善总会等累计捐款捐物30余万元，为生活困难学生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疫情期间近远所专门成立以律所主任为团队长、骨干律师为主要成员的专项法律服务团队，通过线上服务，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劳动用工、资产租赁、建设工程等方面的法律应对措施，起草《新冠疫情影响下的法律问题》散发给相关法律顾问单位，并在微信公众号上推送，同时党员律师积极捐款，向绍兴市红十字会、绍兴市慈善会、浙江省妇女儿童基金等捐款用于抗击新冠疫情。

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浙江论剑所：

不忘初心，恪尽职守

浙江论剑律师事务所是衢州市首家浙江省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和浙江省“三强双进”律师事务所党组织。

一、党建统领

论剑所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要加强对律师队伍的政治引领，教育引导广大律师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为指引，按照“1345”党建路线图，卓有成效地开展律师党建工作。坚守“1条”主线：“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服务”一条主线，坚持“3”个融合：党建与队伍建设、业务建设、文化建设相融合，开展“4”个服务：服务中心、服务企业、服务基层、服务群众，做好“5”篇文章：党建统领、护航经济、服务治理、保障民生、队伍建设。

通过在4个业务团队上，建立



4个党小组，对接4个党外人士联络组，党支部书记兼任事务所主任，支委会与事务所管理层“交叉任职、同频共振”，实现党建工作全覆盖。通过“论剑护航、向前一步”律师党建品牌、普法品牌、基层治理品牌的创建，党员律师拧成

一股绳，全所上下一条心，党建强、发展强、服务强，政治引领力和法律服务能力并进，交出了“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服务”高分答卷。2019年7月荣获“浙江省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2021年1月荣获第一批“浙江省‘三强双进’律

师事务所党组织”。经过2019—2022年的发展，律所人数与业务翻了3—4倍，可容纳100名律师办公的自有产权写字楼投入使用。

二、护航经济

工业强则衢州强，产业兴则衢州兴。论剑所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号召，组织政府与行政法律师团队、公司与金融律师团队、建筑与房地产律师团队精干力量，向前一步服务保障“工业强市、产业兴市”重大发展战略，护航衢州经济高质量发展。

全力服务衢州工业重镇——智造新城。智造新城目前已集聚华友钴业、旺旺集团等重点企业1100家，工业总产值占全市的53.7%。连续三年，论剑所派驻5名专业律师常驻智造新城，为智造新城管委会及其园区工业企业提供全天候、全流程、一站式法律服务。

专业服务衢州重大项目，论剑所组织建筑与房地产专业律师团队，为古城双修、高铁新城建设保驾护航。2019—2022年为衢州市住建局及其下属单位24个重大项目，为衢州城投集团、交投集团、政府投资建设中心及下属单位23个重大项目，黄家片区时代锂电产业园等6个征地拆迁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助推项目建设。

助企纾困，用心服务衢州企业破产重整。不破不立，论剑所作为

省级破产管理人，2019—2022年办理破产案件68件，盘活破产企业优质资产10亿元，让6家困境企业“重获新生”“涅槃重生”。携手衢州市山海协作企业联合促进会、衢州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开展助企纾困、企业法律体检、法律咨询1000余次，举办《民法典》《工程管理》等专题法治培训80余场，受众企业多达1000余家。

三、服务治理

当好政府法律顾问，积极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当好智囊，助推依法行政、规范执法。党支部组织骨干律师担任衢州市政府办公室、市税务局、市综合执法局等40多家机关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2019—2022年论剑所已审查规范性文件64份，出具审查意见书1000

余份、法律意见书240份、律师函420份，审查合同8000余份。

论剑所积极参与地方立法起草，起草衢州市物业管理条例、衢州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衢州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若干规定等9部地方性法规、实施细则或调研报告，并参与普法宣传，起草系列配套文件，推进地方性法规有效落地实施。

论剑所担任衢州市政协委员、柯城区政协委员、法治监督员的律师5人，积极参政议政，建言献策。聚焦基层治理和小区物业纠纷，指派律师事务所主任作为全市律师代表参加小区物业管理电视问政，明辨是非，普及法律。以“论剑护航向前一步”党建品牌为载体，开展公益律师调解，化解矛盾突出的航民望江苑、紫荆小区物业纠纷。



三、保障民生

论剑所积极开展“送法下乡，法助共富”脱贫攻坚等专项活动，指派律师担任衢州市小微企业公益法律服务专家，指派律师协助市住建局住房中心出台《衢州市二手房新规》，堵住二手房交易中的资金监管漏洞，维护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法律援助、竭诚为民。论剑律师平均每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10件，对尚未达到法律援助条件，但生活困难的群众提供所内援助20件。2022年5月受律所援助的当事人送来“尽职尽责律师典范，大爱至善竭诚为民”的锦旗，在其写给司法局领导的感谢中说道：“论剑律师向我伸出了援助之手，就像看见茫茫大海上飘来的救生圈。”“论剑律师事务所的各位律师们，感谢你们对普通百姓的无私大爱，付出艰辛工作却分文未取，用你们的热心服务、精湛专业，给了我们绝处逢生的希望，让我们全家走出困境，看到了社会和谐、生活美好的希望。我也教育孩子，现在好好学习，长大了做一个像你们一样正直向上、乐于做人的有为青年，帮助他人、回馈社会、报效祖国！”

疫情期间，通过动员全所律师捐款捐物、成立公益法律服务团，为医护人员提供免费法律服务。汇编《新冠肺炎防控法律实务》，助力企业复工复产，荣获“全省律师



行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称号，4位律师荣获先进个人称号。

四、队伍建设

打破合伙人与普通律师的分配壁垒，执行同等分配制度，待遇留人。实行“专业分工、团队合作”作业模式，底薪+提成工资体系，提高青年律师待遇，形成70后、80后、90后、各占三分之一的成长型人才梯队。

论剑所通过每月一次团建活动，加强律师情感交流，提高律所凝聚力，情感留人。参照“教授治校”理念，实施“律师治所”管理模式，让每位青年律师都参与到律所日常管理事务中来，提高律师归属感和使命感。

论剑所制定并实施律所“扬帆行动三年（2021—2024）行动计

划”，发展留人。明确创“全市专业技术最强的律师事务所”发展目标，实行党小组活动、联络组活动与业务团队活动紧密融合，通过拓展优势业务、合作办案、分流案源、提高办案质量等举措，在发展中管理律师队伍，在管理中发展律师队伍。

论剑所建立公开透明的律师成长和合伙人晋升规则，解决每一名律师成长的烦恼，激发队伍凝聚力和向心力，事业留人。通过竞聘上岗方式产生业务部门负责人，选拔和培养业务骨干，加强全所业务建设。按照“专业、团队、责任、传承”的发展宗旨，落实执行委员会制度，培养事业接班人，实现代际传承。

论剑律师不忘初心，恪尽职守，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 省优秀律师

沈宇锋：专业精进，砥砺前行

沈宇锋，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全国律协金融委员会委员、省律协常务理事、省律协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宣讲团秘书长等行业职务。同时担任民进中央社法委委员、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最高检民事行政检查咨询专家、浙江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实务导师等社会职务。曾获浙江省优秀专业律师、全省律师行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一、坚持政治学习，积极参政议政

作为一名民进会员，沈宇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的律师定位，把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作为执业工作的基本要求，通过参加省民党派中青年骨干培训班、民进省直基层组织新任负责人培训班、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培训班、民进浙江省委委员进修班等培训学习，提升政治素养、提高政治站位。

在坚持政治学习的同时，沈宇锋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党派参政议政工作，针对法律金融专业问题撰写调研课题报告和社情民意信息，建专业之言、行务实之举。其中，《P2P网贷备案期限将至，建议采取并购重组方式实现网贷平台产业省级》获民进省委参政议政优秀成果三等奖、《受疫情冲击网贷借

款人还款能力下降 在清退节点或对网贷机构造成较大影响》获民进省委参政议政优秀成果二等奖、《受疫情冲击网贷借款人还款能力下降问题应引起重视》获民进中央参政议政成果三等奖、《关于规范、促进网络文学发展的提案》获民进省委参政议政优秀成果特等奖及民进中央参政议政成果一等奖、《对于诉源治理的几点建议》获民进省委参政议政优秀成果三等奖。

二、专业护航金融，研究笔耕不辍

专业是律师的立身之本，面对社会生活的日新月异及法律法规的更新迭代，沈宇锋聚焦金融、公司及商事争议解决专业领域，带领团队迎难而上、不断求索，办理上述专业领域的各类案件上千起，被浙江省律协评定为首批金融与保险专业类浙江省优秀专业律师。2018年，

杭州出现网贷平台爆雷潮，风险事件层出不穷，其中暴露出大量疑难复杂的新类型法律问题。作为金融专业律师和杭州市金融风险防范法律服务专家团成员，沈宇锋利用自身专业优势，深入研究网贷平台所涉法律问题，在担任浙江互联网金融联合会、西湖区金融办（网贷风险整治专班）、上城区金融办（网贷风险整治专班）常年法律顾问期间，协助政府预防、化解和处置各类金融风险，为辖区内十余家网贷平台行政核查工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涉及代偿金额高达三百余亿元，并就辖区内网贷平台资产处置中需要法律论证的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或法律论证报告，以过硬的专业能力帮助政府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护航助力金融行业发展。上述工作在2020年第12期《中国律师》杂志的文章《谱写护航金融领域专业篇

章——浙江律师护航金融访谈》中被采访报道。

在开展律师实务工作的同时，沈宇锋始终注重专业学习和理论研究工作，将律师实务能力提升和学术理论研究紧密结合。作为浙江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和浙江省律协金保委副主任，沈宇锋多次组织、参与论坛、沙龙活动对各类金融法律问题进行探讨和交流。同时，针对金融领域中涌现出的新问题，沈宇锋善于思考分析并将其作为研究对象，笔耕不辍，撰写成文。其中，《家族财富传承中的金融工具分析——法律金融双重视角下家族财富传承管理模式初探》获第七届浙江律师论坛论文三等奖。

三、认真尽责履职，奉献行业工作

沈宇锋在省市律协担任多个行业职务，在任期内尽责履职，为行业积极贡献自身力量，参与了大量的行业工作。2020年4月，为了使律师行业能够匹配我省“重要窗口”的新目标新定位，促进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省律协启动《浙江省律师执业规范（试行）》修订工作，沈宇锋作为修订小组成员参与了该

项工作。本次修订参考全国律协和部分兄弟省市律协规范性文件，并融入了诸如律师调解工作、法官律师互评制度、律师调查令制度、防范虚假诉讼等能够凸显我省律师行业发展特点的“浙江元素”，最终历时3个月、历经17稿修订完成，沈宇锋还将本次修订工作过程及感悟撰文《“凌晨出品”的〈浙江省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在《浙江律师》杂志发表。

除了参与规范修订工作，沈宇锋还参与了十余场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宣讲工作，多起投诉案件的惩戒调查工作，2017-2019年度及2020-2022年度全省律师行业违规违纪案件汇编工作，省律协《律师行业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浙江省律师协会行业处分信息发布规则》《浙江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办法》等文件修改工作，律师调解及市场化调解推进工作，首届钱塘法律峰会暨杭州律师论坛的策划筹备工作，全省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律师综合素质评价工程研究、政策性金融工具在项目立项实施过程中存在的法律问题等课题调研及报告起草工作。



四、热心公益活动，勇担社会责任

沈宇锋常年开展各类公益活动，利用法律专业服务回报社会，勇于承担社会责任。2018年至2020年，沈宇锋组织发起民进省直三联总支部与温岭市大溪镇星光小学结对的“开明三联·星光”助学助教公益活动，通过设立“三联公益基金”累计向该校60名小学生、7位青年教师发放奖学金、奖教金61000元，累计开展各类专题讲座7场。2021年11月，沈宇锋参加由民进中央发起的“同心·彩虹”爱心助学活动，捐款资助贵州安龙和金沙两地贫困家庭学生。

作为公益调解员，沈宇锋参与数百起证券类纠纷调解工作，助力诉源治理及多元解纷新机制建设。其中办理的“A上市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调解案”被浙江省人民调解协会评为2021年度全省人民调解优秀案例一等奖；办理的五洋债券调解案，是浙江证监局和杭州中院在线诉调对接先行先试的成功案例，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杭州中院以及相关媒体的宣传和报道；办理的ST天马调解案，是破产重整上市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调解典型案例，系在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过程中化解群体纠纷的成功尝试，并入选证监会2023年“5·15”投资者保护典型十大案例。

笃志前行，虽远必达。沈宇锋以精益求精的态度做事，以奉献利他的精神为人，不忘初心，砥砺前行。诠释了律师的专业精神，彰显了律师的责任担当，获得了客户、行业和社会各界的信任与肯定。

★ 省优秀律师

王维斌：尽心尽职，诚信执业

王维斌，浙江潮乡律师事务所主任。曾任浙江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嘉兴市第五、第六、第七届人大代表，现任嘉兴市律协副会长。获“嘉兴市十佳律师”“嘉兴市优秀律师”“嘉兴市十佳法律援助律师”“嘉兴市十佳法律服务工作者”等荣誉。曾被司法部创先争优活动指导组评为“律师行业创先争优活动示范标兵”，浙江省律师协会评为“浙江省优秀公益律师”，中共嘉兴市委市政府评为“嘉兴市优秀共产党员”。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王维斌始终坚持将党的方针政策贯彻到自己的工作中，坚持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理念与行动的统一，将“政治坚定、法律精通、维护正义、恪守诚信”作为自己执业的准则和追求目标并切实贯彻在工作过程中。199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后，一直以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在工作学习中，努力发挥党员律师的表率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近年来，在上级党委和所党支部领导下，他积极履行党员承诺，带领全所律师努力争创诚信服务先锋。在各项主题活动中先后被海宁市司法局和嘉兴市司法局评为“优秀共产党员”；被司法部创先争优活动指导小组授予“全国律师行业创先争优活动党员律师标兵”。2014年至今，先后担任了海宁市律师行业党总支书记和副书记

职务，带领海宁市党员律师积极开展各种主题教育活动、律师业务技能提升实训和研讨活动，取得了明显实效，被中共嘉兴市委授予“嘉兴市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

坚定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参加工作后，王维斌不仅认真学习《律师法》、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等关于各种律师管理的法律、规章和规范，而且在工作中始终坚守这些职业道德和纪律规范，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维护社会公平与正义，尽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将这些职业操守传授给青年律师。三十多年来，办理的各类案件数千件，每件案件均做到勤勉尽职，恪尽职守，至今未接到过委托人和对方当事人任何投诉，为维护律师的良好形象尽了绵薄之力。

不断提高执业水平

三十多年来，王维斌从一个刚从学校毕业的年轻律师逐步成为一名中年律师，业务范围得到了较大拓展，业务经验得到极大丰富，业务水平也有了较大的提高。从最初以普通民商事案件代理、刑事辩护为主，发展到近年以建筑与房地产、公司、行政机关法律顾问及相关的各项诉讼和非诉讼代理业务为主。随着业务类型和业务量的增加，工作量也成倍增长。执业至今，已办理各类案件数千件，先后担任行政机关和企业法律顾问数十家，业务收费一直名列嘉兴市前茅。

近五年，由王维斌带领的顾问团队每年担任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近30家，年均办理诉讼和非诉讼案件80余件，提供专项法律服

务20多件次：担任包括海宁市人民政府、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海宁市自规局等11家政府机关法律顾问和海宁市资产公司等20余家大中型企业法律顾问。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中，主要为政府拆迁安置政策制定、重大项目引进、行政管理措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方面提供专业法律咨询意见，出具法律意见书，审核修改协议。在公司企业法律顾问工作中，以防范纠纷、尽力减少制度漏洞为出发点，为企业修改规章制度，审核修改合同，进行法律培训，参与企业投资、合同谈判，尽力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在担任海宁市重点工程专项法律顾问期间，王维斌每星期参加拆迁疑难问题和政策处理研究会议，运用专业知识为拆迁工作提供积极有效的建议，为政府合法合理有序拆迁提供了优质的法律服务。同时，他还长期担任了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发行企业债券和银行中期票据专项法律顾问，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带领律师团队克服困难，高效率地完成了律师尽职调查和各种文件审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为资产公司先后六次成功发行70余亿元企业债券和银行中期票据做出了贡献。



在代理案件过程中，王维斌时时刻刻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勤勤恳恳地工作，尽力争取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五年里共办理了400余件各类案件，其中不少案件在当地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如他担任律师团队负责人代理的海宁国资参与“奇瑞公司混改项目10亿元诚意金被没收案”，在安徽芜湖中级人民法院取得一审胜诉后在政府部门引起热烈反响，效果良好。

因工作认真负责，对委托人尽心尽职，诚信执业，王维斌的工作也得到社会各界的认可和好评。先后获得“嘉兴市十佳律师”“嘉兴市十佳法律援助律师”“嘉兴市优秀律师”等荣誉基础上，并多次获得海宁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充分肯定，长期被海宁嘉兴二级政府聘为法律咨询专家，为法治政府建设贡献绵薄之力。

重视法律理论知识学习

王维斌始终坚持学习法律理论，不断通过自学、集中学习、参加培训等方式对新颁布的法律进行学习研究。每年按时完成继续教育培训，积极参加律师高研班学习，通过系统的专业理论学习和培训，丰富和提高了自己的专业水平。为进一步提高自己服务行政机

关的专业水平和行政诉讼专业技巧，他还参加了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行政法专业研究生进修班，通过二年的学习，提高了行政法理论水平和服务行政机关的能力。同时，他每年参加省内外各种律师论坛和研讨会，还结合自己承办的案例，积极撰写律师实务论文，并多次参加嘉兴市和浙江省律师实务理论研讨会，任期内多篇论文获得发表和省市律协奖励。

积极参与公益活动

王维斌一直坚持多办法律援助案件，近五年平均每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少于3件。同时，每年积极参加各种免费法律咨询活动，为社会各界人士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均在100人次以上。多年来，坚持每年与贫困学生结对帮困，积极向社会慈善组织捐款捐物，履行律师社会责任。曾先后担任了3个村和1个社区的法律顾问，无偿为农村基层组织和社区提供法律服务。在三年抗疫斗争中，积极参与市司法局、社区组织的志愿活动，为抗疫工作献出了自己的一分力量。在业务之余，他还积极参与各类行业组织和律师协会的活动，担任各类职务，为行业和律师队伍的建设做出了贡献。



★ 省优秀律师

黄道进：心中有梦想，肩上有担当

今年39岁的黄道进，是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高级合伙人，现任台州律协常务理事、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同时，他还拥有多个身份，浙江省青联委员、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听证员、台州市人民政府法律服务智囊团成员等。先后荣获“第五届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个人”“第三届浙江省优秀青年律师”、台州市法律服务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虽然获得的荣誉不断增多，但黄道进对律师事业的这份初心始终未变。



坚定政治信念，提升职业素养

“做好律师，先做合格的共产党员。”是黄道进经常说的一句话，也是他十多年律师生涯的总结。黄道进时刻用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不断加强政治学习，提高自己的党性观念和政治觉悟，时刻把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放在心中，努力实践着“做合格共产党员”的誓言。

作为一名党员律师，黄道进忠于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积极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具有较好的大局意识、责任意识。

在执业中，黄道进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从业清廉、公正；服务热情、认真；作风严谨、正派；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追求社会公平正义，以最大限度维护当事人合法

权益为目标，成功办理了在全市有影响的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在律所管理中，黄道进强化党建引领，走出了一条党建促所建的新路。党建+品牌建设、党建+专业建设、党建+公益建设，以“五群工作法”为抓手，不断创新党建工作的模式，不懈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在接续奋斗中书写利群党建工作新篇章。

恪守诚信执业，注重服务质量

“我披上律师袍的那一刻起，就知道我职业的价值是用真诚、善良和专业，奉献于需要法律帮助的人，践行于需要公平和正义的社会。”这是黄道进的内心感言。成功来源于不懈的努力，根植于对事业的无尽热爱。对于黄道进来说，律师工作不仅是谋生的职业，更是一辈子为之不懈奋斗的事业。他始终视律师为崇高的事业，把

守勤勉、专业、拼搏、奉献作为自己执业守则和为人的信念。黄道进深知，律师虽无职无权，但头“戴着荆棘的王冠”，手“握着正义的宝剑”，可以为社会、为人民发光发热。从执业那天起，他就心里默默定下一个原则，那就是认认真真办好每一个案件，扎扎实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让每一个客户时刻感受到法律的公平、正义。他是这样想的，也是这样做的。

比如，他在办理杨某观涉嫌故意杀人罪一案中，对涉案证据勘查现场存在的疑点、作案现场进出的道路、法医物证鉴定结论所载的混合DNA分型谱带究竟是被害人与谁混合所形成、犯罪时间、证人证言等方面进行详细论证，得出本案杨某观涉嫌故意杀人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辩护观点。最后，检察院采纳了黄道进的意见，作出了对杨某观存疑不起诉的决定。同时，他在办理有重大影响、涉及国

家政策或社会稳定大局的法律事务等问题，坚持以法律为依据，做好社会的各项维稳工作。如他在办理刘某抢劫致三人死亡案件、叶某某杀母案等案件时，当时民怨很大，案件经过新闻媒体跟踪报道后，在社会上造成了极大的影响。部分被害人家属不断向政府各级部门上访并施加压力，并可能进一步引发恶性事件，黄道进本着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不惟办案而办案，及时做好当事人的劝说疏导工作，把握案件总体走向，努力做好民事赔偿调解工作，平衡被告人与被害人家属的情绪，使矛盾从法律层面及时得到化解，做到社会稳定、法律尊严、当事人合法权益三者有机统一，确保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最大化，体现了一名党员律师应有的素质涵养。

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反哺社会

黄道进自执业以来，热心公益事业，2021年，他结对一名四川甘孜贫困生，2022年，他结对了两名四川甘孜贫困生，同年，他又入选浙江省律师协“法助共富，伴你成长”百名律师结对畚娃活动，作为律师志愿者为结对儿童提供学业关爱、心理关照、生活帮扶等，呵护他们健康、快乐成长。用实际行动发挥专业特长，履行志愿服务，传递爱心正能量。

自2012年正式执业以来，黄道进共办理了300余件法律援助案件，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解答服务1000余人次。作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劳社保局、台州市看守所、浙江海警一支队、台州军分区和浙江省临海监狱的值班律师，他每个月都按时参与值班，无偿提供法律咨询解答、维权指引、庭前调解、法律代书等服务，成功化解了多起农

民工集体上访案件。多年来，黄道进还积极参与了台州市法律援助中心组织的法律援助进军营、进监狱、进社区、进广场、进学校、进工业园区等大型公益宣传服务活动30余场次，举办法律专题讲座20余场次。

在这项常态化的法律援助宣传服务活动中，经常可见黄道进的身影。每次他的到来，总能掀起一阵“热潮”。从工作站到流动岗再到其他活动，林林总总算下来，黄道进每月参与公益事业的时间占到了四分之一。黄道进是三个孩子的父亲，合理安排时间，是他能有效保持公益与工作、家庭之间平衡的秘诀。常常晚上辅导孩子做完作业后，黄道进再赶回单位加班到第二天凌晨。

“湘货009”轮在舟山五屿西南约

1.7海里处沉没，造成6名船员死亡，2名船员下落不明。海难事故涉及8个家庭，其中5人是台州人，3人分别来自安徽、湖北。该货轮船籍登记地为湖南，系3名台州人船东共同所有。事故发生后，本案由浙江省政府主要领导督办，并成立了由台州市政府副秘书长为事故处理小组组长。受台州市法律援助中心的指派，黄道进参与了本案的化解处理工作。刚开始，黄道进主要承担双方当事人法律

咨询解答者的角色，但随着接触的增多，黄道进不知不觉中取得了政府领导、死难家属、船东等各方人员的信任，逐步从咨询解答者转化为调解员的角色。最终，这场6死2失踪的重大海难赔偿纠纷，通过黄道进历经1年9个月32次调解的不懈努力，案件得以成功化解，并被台州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黄道进以自身的行为展现了律师良好的职业形象，诠释了律师对公平、正义的追求，赢得了一个个当事人和社会各界的信任和好评。这种信任和好评，就是对律师工作的最好奖赏，并以此不断鞭策自己，做一名心中有梦想，肩上有担当的无怨无悔的追梦人，做一名不断践行理想的合格的党员律师。



省优秀律师

夏金松：勤勉履职，服务营商环境

夏金松，浙江法和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现任丽水市律师协会破产专业委员会主任，丽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丽水市PPP专家库成员，丽水市地区第一批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曾获丽水百佳两新党组织书记、优秀共产党员、优秀仲裁员等荣誉。



党建引领执业方向

夏金松深刻意识到律师作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始终坚持律师行业正确政治方向，把握律师工作的政治属性，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律师工作中全面贯彻落实。自担任浙江法和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以来，按照“党建促所建、党务强业务、党风正行风”的总体思路，紧密结合律师行业特点，推进律所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实现党建和律所发展的互促共进。

作为非公单位党建工作的负责人，夏金松创新党建模式，按照“以共建促党建、以共建促了解、以共建促发展”的原则，积极开展与业务合作单位开展共建党建活动。2023年法和律师事务所成功与浙商证券丽水分公司、浙江财通证券丽水分公司开展了两场别开生面的共建党建活动，通过专题研讨会等形式，以各自领域的专长进行交流互鉴，既密切

了与共建单位的联系，又促进党务与业务双发展。

用专业服务营商环境

优胜劣汰本身是市场的法则，如同人类一样，企业也是有生命周期，如何法治化、市场化退出经营，重新有效配置生产要素，反哺于市场，提升市场的营商环境，是夏金松优先考虑的问题。

他梳理该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易发生的各类法律风险点，梳理成册，再针对性予以解决。他起草的相关合同范本被行业内普遍采用，众多丽水市经济开发区温籍创业者遇到问题也会第一时间咨询夏律师。2020年起，夏金松担任丽水律协破产专业委员会主任，在破产案件领域发挥了积极影响力，他办理的数起重大疑难破产案件的成功处置，获得法院及债权人高度评价。

谈起办案技巧，夏律师坦言：从破旧立新的角度，解决资源错配，使

各方获益。一胜特公司是全国钢模具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在海外多个国家有投资合作商户，公司名下EST品牌在国外享有很高知名度，后因谋求公司上市，盲目扩大生产经营，导致资金链断裂，最后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管理人刚接管时，账户余额不足支付公司日常经营费用，还拖欠1000多名员工近1800万的劳动债权，公司厂房、土地、设备、库存均已被金融机构抵押，应收账款回收率近乎为零。如何解决这1000多名员工的劳动债权，确保当地社会及员工家庭稳定，是法院及管理人亟待解决的问题。

在梳理财产过程，夏金松团队发现该公司尚有产能及能耗指标，如破产清算后，该能耗指标将归于零，同时，工模具行业已经是本地经济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故夏金松律师从破产不是为了出清产能，一破了之，而是优化生产要素，优化资源配置的思路，积极向政府、法院提出将产能及EST品牌捆绑拍卖，最终政府同意

了该项主张。经过拍卖该资产最终以510万的价格拍卖成交，该款项优先解决职工债权。买受企业也是当地工模具公司，正苦于没有产能指标，没有具有海外影响力的商标，严重制约了该公司的发展。而成功拍得产能及EST品牌后，当年就满负荷使用了产能指标，并大量招聘了原一胜特公司的职工入职，该公司已经成为当地工模具龙头企业、纳税大户。

故本案的办理形成了三方共赢局面，职工的劳动债权最终全额清偿，并大部分获得新工作，政府培育了新的行业龙头，巩固了工模具的行业优势，买受企业获得了产能指标及海外影响力。

因为该案件的成功办理，一胜特系列案件被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丽水地区破产案件的典型案例进行了宣传。夏金松律师在办理破产案件过程，直面问题，以精诚所至，金石为开的精神，做到债权人罢访息诉，真正做到案了事了。

缙云县博尔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乐业广场是当年缙云最大城市综合体，该综合体2015年建成并投入使用。博尔公司曾许诺业主商品房由房开公司统一对外出租，回报率高，故众多债权人纷纷出资购买，但购买房产后不到3年时间，公司就难以按照之前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故这400位业主曾多次进行游街、上访等过激行为，要求政府出面解决。2020年7月当地法院受理了博尔公司的破产申请。

接受法院指定后，作为破产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夏金松律师深刻意识到只有债权人信任管理人，本案才能顺利办结。他带领管理人团队一周之内连续五天同债权人面对面交流，几位律师被近百名债权人团团围住，因对管理人角色不理解，有的债权人起哄，谩骂，有的债权人拿起手机拍摄

频发自媒体，心理承受着巨大压力。但开弓没有回头箭，这样的场合退缩了，或者害怕不敢沟通了，那这个案件就不可能办好。只有打开债权人的心结，坦诚相待，把法律规定用老百姓直白的话讲清楚，用精诚所至，金石为开的精神，认真接待债权人的每次诉求。他主动公布了自己的微信号码，有任何问题，可以直接在微信里咨询。经过管理人的努力，债权人人数开始减少，双方交流过程开始变得平和。有了良好的开端之后，在债权申报环节，更是秉承公开原则，直接把办公地点放在乐业广场物业办公室，让热心债权人代表驻点了解监督整个债权申报过程，公开透明的方式，减少了债权人的顾虑，广大债权人开始配合管理人的工作。

在债权人的配合之下，司法机关掌握了相关线索，博尔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配偶因刑事犯罪，被依法惩处。最终，本案在2022年11月破产程序终结，债权人再未发生上访事件。

积极参与公共事务与公益活动

2017年10月，浙江省政府发布了

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的“凤凰行动”计划，旨在通过资本市场实现产业“腾鸟换鸟”“凤凰涅槃”，培育更多的行业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全面振兴浙江实体经济，实现产业转型升级。丽水市政府积极回应，2018年3月，夏金松律师响应丽水市政府的号召，并分析丽水市未有专业从事资本市场服务的律所及律师，故主动联系丽水市金融办，利用自身的条件，请来了国内从事资本市场专业化律所，北京竞天公诚律所的管委会副主任李达律师及上市部门负责人章志强律师，并自行出资，成功举办了“丽水凤凰行动法律沙龙”。丽水市九县市金融办相关领导出席，丽水地区拟上市企业30家参会，新闻媒体进行了报道，获得了与会者的好评。

在新冠病毒疫情期间，针对疫情期间和疫情后各类矛盾纠纷日益增多的情况，组织律所同事编写了企业应对疫情法律指引等资料，着重化解劳动争议、房屋租赁、合同履行等多发性矛盾纠纷。积极为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



“2019 - 2022年度浙江省 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 及浙江省律师行业“功勋律师”名单

一、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28家）

杭州：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浙江浙联律师事务所
上海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
浙江思源昆仑律师事务所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浙江金驰律师事务所
浙江楷立律师事务所

宁波：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浙江锦屏律师事务所
浙江煜华律师事务所
浙江姚城律师事务所

温州：

上海兰迪（温州）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
浙江安瑞律师事务所
浙江正昌律师事务所

湖州：

浙江浦源律师事务所

嘉兴：

上海德尚（嘉兴）律师事务所
浙江虎良律师事务所

绍兴：

浙江近远律师事务所

金华：

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
浙江近真律师事务所
浙江丽州律师事务所
浙江无双律师事务所

衢州：

浙江论剑律师事务所

舟山：

北京大成（舟山）律师事务所

台州：

浙江孚吉律师事务所
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

丽水：

浙江五楼律师事务所

二、浙江省优秀律师（30人）

杭州：

沈宇锋 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
梁瑾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李晟 浙江楷立律师事务所
汪政 浙江泰杭律师事务所
王晓辉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陈浩涛 上海君悦（杭州）律师事务所
夏德忠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方志华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宁波：

邬辉林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胡松松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范红枫 北京盈科（慈溪）律师事务所
黄妙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温州：

童洪锡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陈学智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
杨介寿 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

湖州：

许见明 浙江广诚律师事务所

嘉兴：

张律伦 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所
王维斌 浙江潮乡律师事务所

绍兴：

李乐敏 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
应胜南 浙江计然律师事务所

金华：

陆金才 浙江泽鉴律师事务所
金海莹 浙江弘哲律师事务所
何毅琦 浙江五联（义乌）律师事务所

衢州：

毛建荣 浙江三善律师事务所

舟山：

周世忠 浙江六和（舟山）律师事务所

台州：

项建华 浙江崇和律师事务所
王都尉 浙江欣泰律师事务所
黄道进 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

丽水：

陈灵燕 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
夏金松 浙江法和律师事务所

三、功勋律师（9人）

杭州：

黄康熙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张顺洪 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
赵箭冰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宁波：

范云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赵永清 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

温州：

金克明 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

绍兴：

杨光明 浙江正众律师事务所

金华：

陈雄武 浙江一剑律师事务所

丽水：

李光耀 浙江晟耀律师事务所



周恩来眼中有正义感的刘崇佑律师

文 | 童洪锡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培养法政人才

刘崇佑（1877-1942），字厚诚，号崧生，福建侯官县人。17岁中举人。后东渡日本留学，毕业于明治法政学堂，人称“双榜举人”。学成回国，他有志于从政和办学，1908年，当选福建省咨议局副议长。1910年秋冬，刘崇佑与书记长林长民经同福建咨议局人员及九府二州众多开明人士几经商议，决定集资创办私立法政学堂及附设中学。为解决校舍建设的用地，刘崇佑将自己先世坐落在乌石山阴白水井地方私有的花园。捐献出来作为校址，修建一座教学楼，可容纳学生500人。学堂由发起人组成维持员会（相当于校董会），以刘崇佑为会长（相当于董事长），日常费用由维持员会的维持员缴纳其每月收入的

20%充之，另设理事三人协助处理校务，选举林长民为监督（校长）。经过几个月的紧张筹备，福建私立法政学堂于1911年正月，先设法律别科，学制三年；并设附属中学一所，学制四年。首届法政学堂招生360人，附中招生160人。1911年4月17日正式成立，开办本科，招生100人。课程设置依照清廷学部章程规定，与官立法政学堂类同。第一次招生时，报考人数就达1000多人，竞争激烈，考生遍及福建省各府州县。

民国建立后，刘崇佑与林长民当选国会议员，离闽北上，进京履职。福建私立法政学堂改名福建私立法政专门学校，林长民仍署名校长，以“忠勇诚朴”为校训，继续培育法律人才，卓有成效。1916年，国民政府教育部举办全国专门学校学生成绩展览

会，该校成绩在38所公私立法政专门学校中名列第五，居16所私立法政专门学校之冠。福建私立法政专门学校毕业生，大多品学兼优，在北京政府和福建地方政府举行文官、法官和县知事考试中，福建私立法政学校毕业生被录取的比例很高，一时驰誉全国。该校后改制为私立福建学院，战争时期仍坚持办学，弦歌不绝，对福建高等教育发展和法政人才培养作了很大的贡献。林长民、刘崇佑逝世后，人们怀念他们奠基开创之功、扶植培育之恩，1947年春，福建学院建成“宗孟崧生”纪念堂，以纪念林长民（宗孟）与刘崇佑（崧生）。该校又有附设中学，旧址现为福州二中。

“民国第一律师”

民国初年，担任众议院议员的刘

崇佑痛心北洋政府腐败无能，国事日非，深感在此政治环境中难有作为，遂生退志，辞去议员职务。在北京专职从事律师工作，并担任《晨报》和中国银行总行法律顾问。当年，《晨报》在第一版广告栏醒目位置，常年刊登《律师刘崇佑启事》。刘崇佑具有强烈的正义感，为委托人提供法律帮助时，不畏权势，敢于斗争，在京城名声鹊起，有“民国第一律师”的美誉。他思想活跃，极重情谊，与李大钊、梁启超、沈钧儒、邹韬奋、陈叔通等相善，过从甚密。

五四运动中，火烧赵家楼事件后不久，5月8日北京律师公会即作出决议：如曹汝霖方面请律师，任出何报酬，一律不就。如有不遵此议者，对待以积极的手段。学生若请律师，愿尽义务。刘崇佑坚决遵守这项决议，一再为学生义务出庭辩护。

当年7月16日晚，安福系部分政客邀集了四十余名北大学生，在安福俱乐部机关中央政闻社举办宴会，试图收买到会学生，唆使其拥护胡仁源校长，阻止蔡元培回任。次日上午，当这些被收买的学生在法科礼堂秘密开会时，鲁士毅等二百余名五四运动的坚定分子闻讯赶到，群情激愤，要为首的五人交代了整个阴谋，并签具悔过书。18日，许有益、杨济华等向警察厅控告鲁士毅一众十一人“拘禁同学，严刑拷讯”。28日，警察即开始逮捕鲁士毅、王文彬、朱耀西、刘仁静等十一位学生。

这一事件发生，学界敏锐地指为与五四事件相关，是政府报复学生的行为。7月30日，以“北京大学暑假留京学生全体”的名义发出致回籍同学的通电，指出：“利用三五无耻之

辈，行此卑劣之手段，欲连及‘五四’事件，以兴大狱而残士类。”8月1日，北京各界联合会代表往见国务院秘书长郭则沅时，告诫政府切勿“小题大做，借题发挥”，并警告：“如任无廉无耻举国共弃之党人，阴谋陷害爱国志士纯洁无疵之学生，直接以破坏大学，间接以报复五四以来爱国运动之仇，则舆论沸腾，恐难收拾”。但是，虽经北大全体教员、北京全体教职员联合会、专门以上学校校长代表迭次要求保释，当局均不允准，鲁士毅等十一名学生仍羁押在狱。

北洋政府一心一意要报复学生，的确想借此案立威，刑一而正百，利用暑期学生多不在校、力量分散的时机，兴起大狱。8月6日，地方检察厅以“轻微伤害及私擅监禁”的罪名对鲁士毅等十一名学生提起公诉，为了粉饰公平，也对原告方杨济华、许有益等以“诽谤罪”起诉。

8月21日上午10点，案件在地方审判厅正式开庭，公开审理。旁听人数众多，一席难求，厅堂爆满，窗部门隙也挤着人，连《晨报》记者也得另寻关系，方得入内，炎暑之日，站听八小时。

刘崇佑律师为鲁士毅等十一名学生义务辩护。其实，此前，法院传讯被捕学生时，刘律师曾就指导学生如何应对，罗家伦晚年回忆中，也说五四运动时，他为学生应讯几次找刘律师咨询。在此案中，刘崇佑律师认真准备，根据被告是在校学生的特点，运用“动之以情”的策略，尤为精彩的是其辩护词的总结部分：“辩护人窃惟国家设刑，本意在于排除恶性，并非用为教育补助之资。莘莘学子，学校培植有年，纵使气质未尽精醇，而

青年蹈厉发皇之概与夫纯净真挚之心，政府果有以善处之，使其身心得安然沉浸于学术之渊，进其智能，以资世用，岂非甚善？乃不幸此超然政界之教育一再波及，今日遂不得不迁连沦没于浑流之中。年少学生方自以为保吾读书之地，无任外界侵犯，是乃天职，而不知所谓‘国法’者即将俟隙而随其后。”

当刘律师在法庭上讲到“此辈青年不幸而为中华民国之学生，致欲安分求学而不得，言之实可痛心”时，满堂歔歔，众人为之泪下，被辩护学生中有一人哭不可抑，法庭竟变成悲剧之舞台，在场记者亦为之呜咽不已。当日以协和女子大学学生代表身份出席旁听的冰心，更以女性的细腻，对现场氛围作过生动描述：

刘律师辩护的时候，到那沉痛精彩的地方，有一位被告，痛哭失声，全堂坠泪，我也很为感动。同时又注意到四位原告，大有‘蹶蹶不安’的样子，以及退庭出的时候，他们勉强做作的笑容。我又不禁想到古人一句话“哀莫大于心死”。唉！可怜的青年！良心被私欲支配的青年！”。由于社会舆论和在旁听人群本就同情于鲁士毅一方，刘崇佑律师巧妙在“动之以情”的策略中才将对学生的审判转为对政府的控诉，造成了极好的现场效果！

《晨报》记者注意到，当年只有十七周岁的刘仁静，作为同案被告出庭受审，当审判长令其答辩时，刘仁静则表现为“莫名其妙，不自知所犯为何罪”，刘崇佑更从旁“时时请堂上注意，谓彼十余龄之小子，实在极可同情”，成为记者“出旁听席后所惻惻不忘者”。这是刘崇佑辩护之成功、感人

作者简介：童洪锡，国家一级律师。现任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主任，温州市第十届至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温州市人民政府立法专家，市委建设法治温州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市委法律顾问。曾获得温州市“十佳”律师、优秀仲裁员、司法部全国律师行业优秀党员等荣誉称号。

的又一证明。

政府决意起诉，法庭很难公正判决，但慑于社会舆论巨大的压力，刘崇佑出色的抗辩，也迫使法庭不得尊重基本事实与证据，认定：鲁士毅等强迫许有益、杨济华等誉具悔过书一节，以未提出“悔过书”的书证原件，‘不审其内容’，且“仅就‘悔过’二字以观，尚属道德上责备之意”，裁定为不构成犯罪。8月26日，法庭宣判，宣布刘仁静、易克嶷、狄福鼎等五人无罪，鲁士毅等六人分别被判处拘役十四天到四个月不等的刑期，许有益等四名当初的原告、后来的被告，同时被判处以拘役十四日至三个月不等的刑罚。所有拘役时间准以在押日数扣抵，其他三个月以上的刑期，一律缓期三年执行。这样，鲁士毅等十一名被控学生，当庭释放。

在五四期间，刘崇佑热心于营救被捕的爱国学生，可以说，几乎所有被当局起诉、与学潮相关的案件中，都能够见到刘崇佑的身影，听到刘崇佑律师的声音。

作为“民国第一律师”，刘崇佑办理了大量的要案、名案。1919年，北京的《益世报》、《国民公报》因报导“五四”爱国运动，批评政府，先后于5月23日、10月24日被查封，负责人亦均遭逮捕起诉。刘崇佑律师明知对抗军阀政府少有胜算，为争言论自由，在众人知难而退的情况下，毅然出面辩护。虽然《益世报》案未能成功，但是《国民公报》案则在刘律师努力下，在高等审判厅复审时得判无罪。1921年6月，北京大学教授马叙伦发起“索薪运动”，遭到总统徐世昌起诉，刘崇佑自愿为马叙伦辩护，博得一向傲岸不羁的马叙伦敬佩与感激。



1936年，“七君子事件”发生后，刘崇佑不顾年高体弱，与江庸等著名律师组成阵营强大的辩护团，义务出庭，有力地反驳了反动政府强加给救国会领袖罪名，以致法庭最终裁定，将“七君子”交保开释，在近代法制史上写下重彩浓墨的一页。

为周恩来辩护

1920年1月23日，天津学生联合会调查委员会发现有奸商私囤日货，勾结日本浪人，肆意殴打倡导抵制日货的学生，引起公愤。学生前往直隶公署请愿，而当局非但不惩办奸商和日本浪人，反而毒打学生，并悍然查封天津各界救国联合会和天津学联。

当时，周恩来担任天津学联执行科长，在他的策划和领导下，1月29日，天津20多所学校的数千名学生前往直隶公署请愿，省长曹锐借口身体有病，不予接见学生。学生们就推举周恩来、郭隆真、于兰渚、张若名4人为代表去见省长，面陈请愿意见。谁知，周恩来等人一走进公署大门，

就立即被逮捕。

为了营救周恩来等人，邓颖超与学联骨干想尽办法、多方奔走，他们除了以天津学联的名义聘请两位本地律师钱俊、兰兴周外，6月23日学生会代表还特地前往北京，聘请刘崇佑律师担任辩护人。刘律师出自爱国好义之心，深切同情这些青年遭到长期羁押，了解情况后，刘崇佑觉得义不容辞，接受委托，自愿出庭义务辩护。他多次赶到天津，去看看守所见周恩来，帮助和指导学生们如何进行诉讼。同时，多方了解案情，收集证据。刘崇佑认为青年学生们出于爱国，抵制日货，举行游行请愿，并针对日本提出的要求，并无违法、犯罪情形。只是组织几千人浩浩荡荡地游行，集中省署门前请愿，这样做让省长曹锐下不了台，曹锐恼羞成怒，才下令抓人。他意识到这场官司不能输，一则关系到周恩来四人的前途命运，不让他们堂堂正正地走出监狱，岂不让莘莘爱国学子寒心；二则小日本欺凌我中华，热血青年挺身而出，而使他们

蒙冤受难，灭国人威风，长倭奴志气，岂不亲痛仇快？刘崇佑律师下定决心，精心准备，一定要力挽狂澜。

7月6日，正式开庭。因为此案影响巨大，社会关注度极高，旁听人数众多，审判厅前水泄不通。庭审中，周恩来等列举事实，揭露了当局迫害爱国学生的罪恶行径。之后，三位律师依次发表辩护词。其中，刘崇佑的辩护尤其精彩，显现出他雄厚的法律功底和高超的辩护艺术。

首先，他指出学生抵制日货和游行请愿，系“事出公意，利在国家”，“本案事件，由于力争外交，抵制日货而起。此项心理，此项举动，实吾全国人民所同具，而民族自卫之天职也。……言法言情，犹将谅而宥之”。先声夺人，在爱国立场上为学生们赢得了主动！

其次，与检察厅的起诉书的指控针锋相对，逐条反驳，言之凿凿，法理煌煌，让检察厅强加给周恩来等学生的“罪行”，不攻自破。刘崇佑严正指出：“爱国救国本是合乎公理民意之壮举，根本说不上触犯刑律。”“如果政府认为触犯了小日本的刑律，那我们就不得而知了！”一言既出，四座皆惊，厅上检察官法官张口结舌，台下旁听群众哄堂大笑。

最后，刘崇佑仍不依不饶，他用略带福建口音的普通话，乘胜追击：“军警奉命肆残，遂以人民之血肉，为锋镝之的，见人即捕，不问是非，而收诸警厅之中半年之久，幽系不顾。试问法律何条，官厅乃具此权力，人民乃受此凌贱？官吏不法，则视为当然；平民无辜，乃供其泄愤！”，一番话，掷地有声，这不只是针对日本人了，而是矛头指向在场的官员大人了。

我们现在读来，仍觉得荡气回肠，酣畅淋漓！可以想象，当时刘崇佑在剑拔弩张的法庭上，铿锵有力地说出这番话时，是何等气势！冲击力和杀伤力何等强烈！

迫于社会压力，法庭不敢重判重罚，但碍于政府脸面，勉强判了罚款和有期徒刑两个月，但周恩来等人被押已达半年之久，已经超过刑期或折算的罚金，只得当庭宣布释放。

为感谢刘崇佑不计酬劳，不辞辛苦的大力帮助，天津学联特意买了一个景泰蓝大花瓶送给他作为纪念，刘崇佑欣然接受。

资助周恩来等人赴法勤工俭学

在这场官司中，刘崇佑发现周恩来思想进步，是个不可多得的人才，爱才之心油然而生，将其营救出狱之后，考虑到国内政治环境险恶，建议他出国深造。1920年11月，在南开大学创办人严修（字范孙）和刘崇佑的资助下，周恩来等人赴法勤工俭学，开始了新的革命征程。之后，刘崇佑还让夫人每月去银行给周恩来等人汇生活费，直至周恩来写信回来，说已经获得助学金，不需要再资助才作罢。这节史实，张若名之子杨志道所著文中写道：

1920年7月，觉悟社被捕社员出狱后，所有在津社员考虑到周恩来、张若名、郭隆真、刘清扬的安全，一致主张他们四人赴法求学。由于当时出国路费和生活费未得到解决，没有形成决议。张若名出狱不久便返回保定，住在二伯父张提仁家里，这时她已经十八岁了。她父母为防止她继续在外边“胡闹”以致“惹是生非”，便极力设法为她“找婆家”。……她决定采取行动抵制包办婚姻。她和郭隆真

等觉悟社社员通信，争取帮助，准备离家出走。……张若名离家后，和郭隆真共同住在北京西城郭隆真的妹妹郭蔚庭家里。爱国律师刘崇佑听说她俩要赴法勤工俭学，主动捐赠三百元。另外由津学联周恩来等推荐，由张若名出面，由刘清扬的父亲担保，向津学联“借”支了由学联保管的“万德成”罚款中的一千元。所以有人在回忆文章中说是“由天津各界保送”他们四人出国的。

刘崇佑的孙子刘广定在《理性之光——民国著名律师测崇佑》一书写道：

刘律师赠予张若名和郭隆真三百银圆之事，若非杨先生说出，恐少人知晓，连先祖的后人也未听说过。另还安排张若名为北京《晨报》的驻法国通讯员，让她写报道换取生活津贴。同时又和严范孙先生各赠五百银圆给周恩来，使他也得以参加勤工俭学，去法国读书。

1941年，刘崇佑病逝，周恩来听后感慨地说：“刘崇佑先生是中国一位有正义感的大律师。”上海解放后，周总理还委托上海市市长陈毅同志关照刘崇佑的夫人及亲属。1957年11月，周总理到上海时，专程到长乐路看望刘崇佑的夫人廖孟同女士，之后还派人送了几次糯米给老人家，那都是外宾送给总理的缅甸糯米。1960年11月，刘崇佑的夫人逝世，周总理还专门拍唁电到上海，表示悼念。

参考文献：刘广定著《理性之光——民国著名律师刘崇佑》、傅国涌编《追寻律师的传统》、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传》

“书坛名誉战”

李木教诉周明华（一痴）案一审宣判

文 | 谭小凤 浙江九段律师事务所

近日，历经两年有余的备受书坛及广大网友关注的福建知名书法家李木教诉周明华（号一痴）名誉侵权纠纷案，北京互联网法院已经开庭审理。

一审最终宣判：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周明华在案涉微信公众号“墨品书法网”及《人民法院报》中连续七日向李木教公开发布赔礼道歉声明。道歉内容需事先经法院审查，周明华拒不履行的，法院将根据李木教的申请，采取在网上发布公告或者公布裁判文书等合理的方式执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周明华承担；判决生效之日起，周明华赔偿李木教合理支出经济损失42000元。

至此，本案受害人李木教长舒一口气，正义终于得到伸张！浙江九段律师事务所代理人胡孝良律师、孔令维律师也感慨：疫情期间名誉维权不易，对于书法批评与名誉侵权的边界也需进行深度思考。

本案起源于2021年5月，时间跨

度长，牵扯面广。周明华录制了时长3分钟左右视频，以“说书”形式对李木教的书法作品妄加评论。该视频直指李木教作品抄袭，并且采用了“冒天下之大不韪”“哭鼻子”“木偶戏”“颁发愚公移山奖”“抄袭获奖也可传帮带”等大量侮辱诽谤性的词汇来形容李木教。视频发布在抖音、今日头条、网易、微信公众号等多个大型网络平台，许多标题用了侮辱诽谤性的语言，比如：

“抄袭！成为本届《兰亭奖》最大标签，抄袭者还成为评委，你怎……”

“当年的抄袭者，如今却成了兰亭奖的评委?! 于是……#痴人说书一网”

“一痴/兰亭奖岂能沦为某个人的——木偶戏?!”

“兰亭奖的是与非”

“痴人说书，书坛抄袭风—”

“抄袭之风何时了#传承文化”

以上系列视频发布后，经过大量转发、评论，一时间书坛议论纷纷，

风声大作。尤其是当时正是中国书法界最高奖项“兰亭奖”举办期间，各种谣言更是在书法界满天飞。

视频中被抨击的对象李木教，他是国内书法界知名书法家、中国书法家协会理事、福建书法家协会副主席、也是本届全国书法“兰亭奖”的评委。面对各种谣言，压力甚大的李木教，主动联系周明华本人，对其表示双方互不相识，也无任何交集，为何如此中伤？周明华都不予理睬，无奈李木教在最后一次联系时表示：希望周明华能够对自己的言行负责，删除相关视频，否则将委托律师进行名誉维权。

事件发酵一个多月后，李木教委托浙江九段律师事务所的胡孝良、孔令维两位律师为其名誉维权。其中胡孝良律师在名誉维权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早在20多年前，胡孝良律师代理的徐文荣诉王学仁、上海三联书店侵害名誉权纠纷案，一度轰动文艺

界，至今仍是文艺界名誉维权的典型案例（参见《捍卫名誉——文艺界名誉权典型案例评析》一书，中国文联出版社2015年12月出版）。

胡孝良、孔令维两位律师接受委托后，细致分析案情，为李木教提出解决方案。两位代理律师第一时间将侵权证据予以固定，然后发布了《律师声明》，旨在要求周明华删除相关侵权视频、消除影响，以免影响扩大。

但周明华在收到该《律师声明》后，并未意识到自己的错误，甚至隔日一早，便在微信公众号发布《一痴对李木教 律师声明的声明》，其中大量篇幅证明自己的涉案言论系引用马啸的朋友圈、刘正成先生关于兰亭奖颁奖词事件的文章《兰亭奖颁奖词到底该状告谁?》、白爽（号长安居）对兰亭奖事件的评价文章《“兰亭

奖”批评五则（三）》，同时对于其所述的“抄袭获奖也可传帮带”“李木教的这种评委行为，在高考中便是判卷老师的舞弊行为。在足球场上就是裁判的黑哨行为”等否认性言论不构成侵权。

鉴于此，胡孝良、孔令维两位代理律师给周明华、相关微信公众号平台以及腾讯公司、网易视频公司、抖音公司等大型网络服务平台送达《律师函》。该函要求删除侵权视频及文章，同时利用时间戳进行证据的第二次公证固定，重点固定其视频文章的阅读量、转发量、评论内容，证明其视频文章的言论传播范围之广，产生的社会影响之大。然后第一时间起诉至北京互联网法院。

案件审理期间，周明华毫无悔过之心，仍不断发布相关文章及视频，以各种理由进行“实名举报”，足见其

侵权的主观恶意之深。

代理人胡孝良、孔令维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补充了其继续侵权的证据。同时，文章及视频下的评论也足见其言论引发了各界对李木教担任兰亭奖评委资格的质疑、对李木教是否存在抄袭的怀疑。这样，明显降低了李木教的社会评价。

2022年8月12日，北京互联网法院线上开庭审理。庭审中，胡孝良、孔令两位代理律师从侵害名誉权的构成要件具体论述。他俩围绕受害人确有名誉受损的事实、行为人行为违法、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等四个方面，结合案件事实，进行充分论证。最终北京互联网法院在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情况下，认定周明华的行为构成对李木教名誉权侵权。一审判决周明华在“墨品书法网”公众号及《人民法院报》，连续七日公开发布赔礼道歉声明，赔偿李木教42000元。至此，书坛人士普遍关注的李木教诉周明华侵权案终于有了公正合理的结果。

本案为文艺界名誉侵权案件，由于其侵权系利用互联网工具，与传统名誉侵权有所不同，九段所胡孝良、孔令维两位代理律师，也希望通过本案提醒大家：互联网时代，人人都是监督员、评论家。但是，权利行使需有限度，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书法评论亦应如此，在批评他人的同时还需注意自身网络素养，培养法律风险意识。



胡孝良律师、孔令维律师合照

转股分家后返回

据理力争 护诚信

——一场历时5年的合同纠纷案代理纪实

文 | 赵青航 吉志亮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2018年，笔者及其同事开始办理A公司诉被告张甲、B集团、张乙、C公司的合同纠纷案。本案经过漫长的庭前准备，历经一次庭前会议和一次开庭审理，以A公司于2019年年底的撤诉而告终。

然而，一个月后A公司又以类似的事实与理由再次起诉。经过多次开庭审理，一审法院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A公司上诉，二审法院维持了原判。A公司申请再审，某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年底驳回了A公司的再审申请。A公司又向某省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该院决定不支持A公司的监督申请。

2022年年初，笔者代理张甲与B集团的股权转让纠纷案，获得完胜的结果。

至此，我方律师的代理工作取得了最佳成果。鉴于张甲是我方最具关键意义的当事人，在此主要介绍我方律师代理张甲的办案历程。

一、“祸”起协议 诉诸法院

2003年年初，张甲和B集团共同出资设立A公司，由张甲持股10%，B集团持股90%。

2013年6月，张甲欲向B集团转让其所有的A公司10%的股权，并退出A公司的经营。张甲遂向B集团实际控制人朱某提交了《关于要求退出A公司股权的申请》（以下简称“《退出申请》”）。张甲在《退出申请》中提出“想退出在A公司股权10%，以便B集团持有100%的股权”，并申请以《退出申请》中附表所列的四处房

产（均登记在C公司名下）以及5000万元现金作为10%股权转让的对价。

2013年7月，朱某在《退出申请》上批示：“根据张甲的努力和贡献，根据A公司现有的总资产及股权比例，同意按张甲提出的方案将资产及现金划给张甲本人。A公司的股份100%由B集团持有。”朱某又在《退出申请》的附表页批复：“按此方案执行。”

为落实《退出申请》的内容及朱某的批复，2013年7月，A公司与张甲、张乙父子签订了《C公司股权转让协议》，A公司将持有的C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张甲、张乙父子。该协议第一条第一款约定：“甲方（A公司）将所持有标的公司（即A公司的全资子公司C公司）90%股权作价9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张乙）；甲方将所

持有标的公司（C公司）10%股权作价1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丙方（张甲）。”

随后，张甲向A公司支付了C公司的股权转让款100万元，张乙向A公司支付了C公司的股权转让款900万元。A公司与张甲、张乙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张甲、张乙父子受让了C公司的全部股权，以此获得了《退出申请》中列明的登记在C公司名下的四处房产。

在C公司的股权转让完成后，2013年8月，B集团与张甲依据《退出申请》及朱某批复的内容，签订了《关于A投资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进一步落实整个交易框架，并对C公司股权转让的事宜作出确认。

根据《框架协议》第1条第1.1款的约定，张甲将其持有的占A公司注册资本10%的股权及相关的一切权益转让给B集团。与之相对应，《框架协议》第2.2.2款约定以下资产作为B集团受让A公司10%股权的对价：1.1261.67万元股权转让金；2.A公司持有的C公司100%股权权益；3.A公司另向C公司无偿提供的6000万元。

时隔多年后的2018年11月，已成为B集团全资子公司的A公司将张甲、张乙、C公司、B集团起诉至法院。A公司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1. 确认《框架协议》无效；
2. 判令张甲向A公司返还C公司10%股权，张乙向A公司返还C公司90%股权；
3. 判令C公司向A公司返还1000万元人民币，张甲、张乙对前述款项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4. 本案诉讼费用由张甲、B集团、

张乙、C公司负担。

二、请求权基础不明 我方径行取证

在收到A公司的起诉状后，笔者发现其在起诉状中着重描述了《框架协议》的签订过程，仅在正文最后一段谈及起诉的法律依据和理由：

A公司认为，张甲与B集团之间所进行的A公司股权转让交易，应自行支付对价，不能处分A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独立财产，损害A公司的利益；通过调整A公司全资子公司C公司的资产以支付A公司股权转让对价的行为，更是违反了公司分立、减资的相关规定，损害A公司及其债权人的利益。故张甲与B集团签订的《关于A投资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应认定无效，张甲及其指定的关联方张乙、C公司因该协议取得的财产应予以返还；同时，对于C公司无法返还或没有必要返还的原款，张乙作为张甲指定的持有C公司股权的股东和法定代表人，应当对此承担赔偿责任。现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以及《公司法》第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四）项、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之规定，特诉至法院，恳请判如所请。

通过这段陈述，可以看出，A公司主张《框架协议》无效的理由主要有以下两点：

第一，张甲与B集团之间进行的以A公司10%股权为标的的转让交易，应由B集团自行支付对价，不能处分A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即C公司）的独立财产以损害A公司的利益；

第二，上述行为不仅违反了公司分立、减资的相关规定，而且损害了A公司及其债权人的利益。

但可以发现，A公司在提出法律依据时仅罗列了《合同法》和《公司法》中的八条规定，却未写明相应的理由，显得极其单薄、粗糙。最关键的是，A公司所提上述两点理由根本无法覆盖其列举的多项法律规则，致使笔者对A公司的诉讼主张不甚明了，更加无法准确锁定A公司的请求权基础，这给笔者接下去要着手的答辩、提出反驳证据等工作造成了相当程度的困扰。

经过讨论，笔者暂从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来确立我方的答辩思路。所谓“定性”，主要是指《框架协议》的合法性，即要论证《框架协议》系B集团和张甲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已基本履行完毕。定量则是指《框架协议》的合理性，即要证明《框架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是合理公允的。

同时，笔者多次向张甲的家属解释，要待庭审时A公司进一步明确其请求权基础后，我方律师才能对法律适用的观点作出更准确、深入的反驳。当前，我方律师最主要的工作是研究与签订《框架协议》有关的事实信息，并抓紧准备相关的证据。这一思路得到了张甲家属的肯定，并缓解其长期焦虑的心态，笔者随即着手取证。

想要了解签订《框架协议》和案涉股权交易的背景，寻得有利的证据，着实不易。张甲因另案涉嫌职务侵占罪，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他年事已高，在看守所的一年时间里身体健康每况愈下，记忆大幅衰退，已回忆不清一些案涉细节，也记不起

很多重要的文件材料存于何处了。其子张乙因涉嫌妨害作证罪，也被关押在看守所半年有余，且他对案涉交易也是知之甚少。其他家属和公司高管对此更是一无所知。笔者和胡律师只得通过多次前往看守所会见张家父子，从他们口中获知一些信息，才能再通过家属、公司员工的协助去获取佐证这些信息的零星证据。

经过多月的密集取证，笔者按照已商定好的定性和定量的代理思路，组织了如下证据：

第一组证据：包括上文提到的张甲的《退出申请》和朱某的批复（原件），用以证明《框架协议》的内容是经B集团、张甲双方前期多次协商后确认的结果，约定的内容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第二组证据：主要是C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和A公司打款给张甲的银行凭证，以证明《框架协议》自生效后双方已开始依约履行，且截至目前，《框架协议》已基本履行完毕。

以上两组是有关定性的证据，接着是关于定量的证据。

第三组证据：内含A公司及其下属的12家公司的工商内档资料，用以证明签订《框架协议》时A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总资产约为52.6亿元。其中，张甲按《框架协议》的约定转让A公司10%股权获得的对价（且主要是C公司的四处房产）约为4亿元，约占A公司总资产的7.6%。可见《框架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张甲不存在多分资产的情况。

三、围绕焦点 庭审交锋

需要再次强调的是，在案涉股权

交易前，B集团是A公司的控股股东，前者拥有后者90%的股份。《框架协议》签订后，B集团从张甲处受让了A公司剩余的10%股份，A公司遂成为B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基于此，当看到起诉状上的原告是A公司，第一被告是B集团时，笔者就判断出A公司提起这场诉讼必是经过B集团的授意，他的目的是推翻案涉交易、否定《框架协议》，从而拿回已支付的股权对价。实际上，B集团和A公司“一个鼻孔出气”的行径在庭审中已充分展现。

庭审时，审判人员明确了本案最大的争议焦点是张甲与B集团签订的《框架协议》是否合法有效。我方律师认为，答案无疑是肯定的。

需要指出的是，在法庭调查阶段，审判人员和笔者均请A公司的代理律师明确《框架协议》得以无效的请求权基础。但对方律师似乎对“请求权基础”这个概念不甚了解，语焉不详。我方律师决定按照庭前已准备好的代理思路展开辩论：

（一）《框架协议》反映了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已经实际履行，应为合法有效

1. 《框架协议》系B集团与张甲就后者退出A公司的相关事宜达成的合意。《框架协议》的内容自生效后各方已开始依约履行，在其后多年的履行过程中，各方均未对履行情况提出异议。截至目前，《框架协议》已基本履行完毕，说明双方对《框架协议》的内容和效力是确信且认可的。

2. A公司的代理律师在庭审时提出：“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框架协议》的制

定、签署过程违法，应被认定无效。”我方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对股东会审议事项以书面形式表示一致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做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A公司仅有两名股东，B集团与张甲协商一致签署的《框架协议》即可视为公司股东会决议文件。

（二）《框架协议》不违反资本维持原则，也不违反公司分立、减资的相关规定

A公司的代理律师在庭审时提出《框架协议》违反了资本维持原则，尤其违反了公司分立、减资的相关规定。我方律师一一反驳道：

1. 对于A公司的财务情况，B集团作为持有公司90%股权的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仅派驻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对A公司进行日常管理，而且每年都会审计A公司的财务情况。《框架协议》签订时，A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总资产约为52.6亿元，净资产约为15.86亿元。即使将《框架协议》中约定的约4亿元资产转让给张甲，A公司的剩余资产也远大于其注册资本1.26亿元。况且划归给张甲的资产并非公司注册资本，应认定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可用于分配的公司利润，对该部分公司资产的处置并不会减少A公司的注册资本。

2. 针对A公司同时根据《公司法》关于公司分立、减资等多个法律条款来主张《框架协议》无效。我方律师认为，同一转让不可能同时符合以上两种情况，也不可能同时适用多个法律条款，这恰恰说明了A公司的诉讼思路混乱，逻辑不清。具体而言：

（1）《框架协议》不构成公司减资，A公司不能以违反减资的规定为由主张《框架协议》无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明确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这说明《公司法》意义上的减资指的是减少注册资本，而不是减少公司资产。B集团以A公司10%左右的资产作为其支付股权转让的对价，没有减少A公司的注册资本，不违反公司的资本维持原则，无需履行公司减资的程序。

（2）《框架协议》不构成公司分立，A公司不能以违反分立规定为由主张《框架协议》无效。《公司法》上的公司分立，是指一个公司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公司的行为。虽然《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条未对公司分立的定义作出明确规定，但是根据立法文件，公司分立分为新设分立和派生分立。无论是哪种分立，都是将原有公司分立为至少两个以上公司。在本案的交易中，只有现存公司与公司股东之间进行股权和资产的转让，不存在任何一个公司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公司的情形。因此，案涉交易不构成公司分立。

（三）《框架协议》不会损害A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A公司的代理人在庭审时重申了其在起诉状中的主张，即张甲与B集团通过调整A公司全资子公司C公司的资产以支付A公司股权转让对价的行为，损害了A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我方律师反驳道：A公司的债权人是具有独立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如债权人认为《框架协议》所约定的股权转让事宜存在损害其利益的情形，其应当以自己的名

义向法院寻求救济。A公司与债权人系相互独立的民事主体，其权利义务关系相互区别。现A公司以《框架协议》损害其债权人利益为由主张合同无效，属于诉讼主体不适格的情形。我方律师也再次强调，案涉交易完成后A公司的资产远大于其注册资本。

（四）B集团以A公司资产作为案涉股权转让对价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亦不存在损害A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方律师在庭审时着重阐述：

1. 关于公司的大股东能否使用公司资产去购买股权，法律对此没有作出禁止性规定。虽然《公司法》对公司财产与责任承担以及股东权利作出了原则性规定，并规定公司股东滥用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债权人利益，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但上述规定均非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对此问题，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我方一位律师成功代理的一起类似案件中作出过精确的论断：“虽然《公司法》第三条、第四条对公司财产与责任承担以及股东权利作出了原则性规定，第二十条也规定，公司股东滥用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债权人利益，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但上述规定均非《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该类案对于本案的代理具有极大的借鉴意义，详见附三。

2. 公司作为拟制的法人，与自然不同，其意思表示一般是通过股东会决议体现出来的。《框架协议》签订时，A公司只有两个股东，双方达成的《框架协议》应视为公司股东会决议。在大股东B集团收购小股东张甲的

股权后，A公司成为B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虽然B集团用A公司的资产去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但由于没有第三个股东，客观上也就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可能。

（五）A公司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主张《框架协议》无效的理由不能成立

庭审时，A公司的代理人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主张《框架协议》无效。我方律师认为其主张不能成立，并回应道：《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合同无效。本案中，A公司所表达的就是作为《框架协议》签约双方的张甲和B集团在恶意串通。但A公司一直没有提出双方恶意串通的证据。

恶意串通需要双方主观上的意思联络，客观上的相互配合。与之恰恰相反的是，B集团一直在强调自己签订《框架协议》是被蒙骗了，被欺诈了，陷入了错误认识。那么问题来了，A公司主张B集团与张甲恶意串通，B集团却认为其是被张甲欺骗了。然而，“恶意串通”与“欺诈”在本案中是绝不可能并存于张甲身上的。作为“一家人”的A公司和B集团在同一个问题上发出了两种相互矛盾的声音，堪比一场庭审闹剧。可见，A公司试图证明张甲与B集团所谓恶意串通的主张根本无法成立。

四、融情于理 捍卫诚信

在庭审的最后陈述阶段，我方律师代表张甲、张乙父子和C公司，向审判人员表达：B集团于上世纪90年代初就在张甲所在的城市进行投资，

设立A公司。张甲具体负责A公司在当地的经营管理工作，经过多年的苦心经营，张甲将A公司及其多家子公司发展成为总资产超过52亿元的优质企业，对A公司和B集团的发展都作出了巨大贡献，他本人还在2011年被B集团评为创业三十周年的功勋人物。如今，B集团联合其子公司A公司对张甲一方悍然提起诉讼，试图剥夺其应得的收益，否定其功劳，这是有违道义的。

诚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涵和基本内容。2019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指出：“要依法审慎认定合同效力。要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合理解释合同条款、确定履行内容，合理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审慎适用合同解除制度，依法调整过高的违约金，强化对守约者诚信行为的保护力度，提高违法违约成本，促进诚信社会构建。”

庭审结束后不久，A公司悄然撤回了起诉，法院准许其撤诉。但一个月后，A公司略微调整了诉讼请求中的金额，以几乎相同的事实与理由再次起诉。又经过逾两年的艰辛代理，一审法院、二审法院和再审法院均支持我方的观点，驳回了A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一、二审法院的主要观点详见附一和附二。

五、乘胜追击 依法履约

在再审法院驳回了A公司的再审申请后，本案的代理已基本告一段落。笔者立即着手代理张甲起诉B集团继续履行《框架协议》之案（即股权转让纠纷案）。考虑到A公司的支付能力更强，笔者把A公司列为共同被告。张

甲的诉讼请求具体包括：

1. 判令B集团支付张甲股权转让款2300万元及相应的资金利息损失；
2. 判令A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判令两被告配合原告将登记在张甲名下的A公司10%的股权变更登记至B集团名下；
4.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由于生效判决已认定《框架协议》合法有效，因此笔者在庭前就已预判到该案的主要争议焦点在于法院如何认定股权转让款数额及其承担主体、请求主体。庭审时，笔者陈述的论辩意见主要包括两点：

（一）关于股权转让款的数额

《框架协议》约定B集团应支付张甲股权转让款1261.67万元，A公司另向C公司无偿提供6000万元。结合：1. 朱某在《退出申请》附表页的批复：“按此方案执行。”2. 该附表第二条载明：“再支付张甲现金5000万元。”3. 张甲、张乙父子共向A公司支付C公司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其与上述6000万元的差额就是5000万元。上述事实相互印证，可以得出结论：A公司应向C公司另行支付6000万元，该6000万元也系股权转让对价的一部分。

我方在起诉状中自认，A公司已支付张甲4961.67万元，剩余2300万元（即1261.67万元+6000万元-4961.67万元=2300万元）未支付。A公司虽提供了金额达1.7亿元的支付凭证（共计32笔）作为反驳证据，但這些支付凭证均未明确上述款项系支付案涉股权的转让款，且笔者提供了相应的借款合同和转账凭证予以反驳。

何况，在《框架协议》约定A公

司仅需支付几千万元的情况下，其不可能转账支付给张甲上亿元。所以，在A公司未能进一步提供证据证明上述1.7亿元系支付给张甲股权转让款的情况下，A公司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法院应认定B集团及A公司尚余2300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

（二）关于2300万元股权转让款的承担主体和请求主体

《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框架协议》的签订、诉前A公司已支付张甲4961.67万元以及生效判决的认定等一系列行为、内容，均表明A公司同意承担案涉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二条的规定，第三人（即A公司）向债权人（即张甲）表示愿意加入债务，债权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和债务人（即B集团）承担连带债务。根据该条规定，A公司加入了B集团欠张甲之债，其与B集团一并成为张甲的债务人。

《合同法》第六十四条（与《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内容相同）规定，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即A公司和B集团）向第三人（即C公司）履行债务的，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应当向债权人（即张甲）承担违约责任。在本案中，C公司不是合同当事人，而是双方约定的接受资金的第三人。当债务人A公司、B集团不向C公司履行债务时，应由张甲来向A公司和B集团主张继续履行的违约责任。

最终，一审和二审法院均支持了张甲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代理终获完胜。



文 | 金克明 叶小华 汪伟彬 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

近期，由美国人工智能研究室OpenAI开发的全新聊天机器人ChatGPT火爆全球，上线仅两个月活跃用户破亿。ChatGPT基于大型语言模型的最新版本——GPT-4，可以像人类一样与人进行沟通交流。新版本实现了以下几个方面的飞跃式提升：更聪明，做题水平越来越好；支持图像输入，拥有强大的识图能力，但目前只限内部测试；更长的上下文，文字输入限制提升至2.5万字；回答准确性显著提高；更安全，有害信息更少。又推出ChatGPT的插件功能，赋予其使用工具、联网、运行计算的能力，首批开放可使用的插件包括酒店航班预订、外卖服务、在线购物、法律知识、专业问答、文字生成语音，以及用于连接不同产品的Zapier。

不少人担忧未来工作不保，还有哪个行业可以不被替代？ChatGPT会取代律师的工作吗？

据OpenAI透露，GPT-4通过了所有基础考试而且是高分通过，例如，GPT-4在模拟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成绩在考生中排名前10%左右，其强大已经可想

而知。但就目前而言，ChatGPT经常会出现“一本正经的胡说八道”，其给出的答案缺乏可解释性，数据来源无法进行事实核查，还不具备专业性，难以对结果负责。

人工智能虽然不能完全替代律师工作，却能为律师工作提供有力支持。如辅助律师工作，把律师从某些重复性工作中解放出来。

1. 帮助检索案件相关法律法规及判例

通过ChatGPT，律师可以通过检索关键词来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相似判例等。比如，你想要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合同效力的规定，你可以输入“民法典 合同的效力”，系统将在海量数据中迅速搜索出相关法条。律师输入案件的具体情况，接到这个指令后，ChatGPT便能迅速准确找出适用的法条，精确地获取相关判例信息，由此提高律师的检索效率和准确率，对法条“信手拈来”，对案情“驾轻就熟”，大大提升了律师

工作效率。

2. 帮助分析案情的争议焦点

一个案件的判决是需要考虑多种因素的，这些因素包括案件事实、争议焦点和法律适用。律师需要全面、细致地考虑所有影响案件结果的因素，而这些信息都是通过大量案例分析积累而成的，利用ChatGPT的大数据分析来辅助案情的梳理，可以快速归纳出争议焦点。律师便可不再需要花费时间去检索、总结这些信息，将精力更多地投入到创造性工作中。

3. 帮助制定辩护策略撰写文书

律师面对案情，有时会因思维受限，思路陷入僵局，而ChatGPT可以提供多角度的不同方案选择，给予律师灵感。或者在做非诉法律服务时，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建议等，丰富法律服务形式，及时、高效地解决法律问题。最后，ChatGPT可以将有用信息形成法律文书，更加清晰直观地呈现出来。日前，哥伦比亚共和国法官加西亚在2022年首次借助了AI问答工具形成判决书，律师亦完全可以依葫芦画瓢。

当然，律师不能完全依赖ChatGPT，其完成的仅仅是一般基础性、辅助性的法律工作，必须要结合自身的专业判断，才能真正为当事人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

未来可能会出现ChatGPT“抢饭碗”的浪潮，只有让ChatGPT为律师所用，才能不被其取代。与ChatGPT竞赛，律师如何应对呢？

1. 更新观念，提高认知

随着人工智能的不断发展，我们正在迎来一个全新的时代。人工智能正在逐步渗透到法律服务领域，未来律师将面临更多的挑战，也将面临更多的机遇。律师要提高对新事物的认知能力，看清ChatGPT发展前景，对其在法律领域的应用前景抱有乐观态度，提高其在法律领域应用前景的认识，运用法治化手段

为人工智能适应和服务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2. 积极学习，提升能力

律师要不断地学习新知识，充分了解ChatGPT相关知识，思考哪些是其不能做但你能做的，认识到其优势与不足之处，明确自己所应具备的专业能力。成为一名人工智能法律人，学会利用ChatGPT，进行法律检索，以快速掌握最新的法律法规、司法案例等内容，避免因未及时掌握而造成工作失误，相互协作，共同完成大量的工作。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地完善自己的法律知识体系，提升自己的专业水平，以便应对未来人工智能在法律领域的发展。

3. 灵活应对，不忘初心

对于ChatGPT等新技术带来的变革，法律人应当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应对，学会利用ChatGPT为客户提供更为便捷的服务，最大限度地发挥新技术在法律行业中的价值，让其为人类带来更大的帮助，保持一颗初心，不忘初心，在专业领域不断精进自己的业务能力。同时，律师在面对新技术时，也要关注人工智能技术和产业快速发展随之而来的法律问题和法律风险防范发生、知识产权侵权，造成虚假信息、隐私泄露等问题。

任何技术进步都是双面的，ChatGPT等人工智能技术到底会把人类引向天堂，还是引向地狱不得而知，鉴于ChatGPT数据安全、超级自我进化能力、甚至具备毁灭人类能力、科技伦理等问题，有些国家已开始加强监管，甚至开始“围剿”“封杀”ChatGPT，并禁止继续开发ChatGPT-5。人类是否有足够的自信人类能战胜并超越任何人类发明的包括ChatGPT在内的任何工具？作为律师，应该有敏锐的使用最新、最前沿科技成果的意识，将Chat - GPT等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到具体律师业务工作中，未来既然已来，律师们何不以积极心态主动拥抱未来？



文 | 吴旭辉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近期，26岁网红“中原黄哥”直播PK喝酒去世，引发社会关注。从“中原黄哥”多个相关喝酒视频中可以看到，其喝酒之前，要么会点燃被酒浸湿的纸巾，要么会加入一些其他饮料、食材，然后和酒一起一饮而尽。有时，酒精被点燃还引发一些“事故”。此外，他也会在视频里展示生吃鱼干、空手开椰子、干嚼辣椒等。

“中原黄哥”的悲剧并非个例。今年5月，江苏连云港网红“三千哥”在直播中饮用过量白酒，下播后一直趴在台上，当天下午被朋友发现时已经离世。当时，“中原黄哥”作为好友参加了“三千哥”的葬礼。

如果，“中原黄哥”的死亡确系过量饮酒导致，谁该为此负责？

谁应该为“中原黄哥”的死负责？

在无法证实酒被人下毒或者其他极端情况的前提下，本案并不涉及刑事责任承担的问题。而民事责任方面，我国《民法典》对于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了侵权责任的一般承担原则即：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此本案中谁对“中原黄哥”的死亡存在过错谁就应该承担责任。

中原黄哥作为一个26岁的成年人，也是民法意义上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该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其完全应该意识到如此过量饮酒可能对自己的身体造成的损害后果，况且其一个月前刚刚参加完另外一个因过量饮酒导致死亡的好友的葬礼。在明

知其行为可能导致的后果的前提下依然甘冒风险，其应该对自己死亡负责。

围观直播的网友及一起PK的主播有没有责任

我们其实可以类比司法实践中大量存在的同桌共同饮酒导致死亡的案例，这类案例以下三种情形下共同饮酒人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赔偿责任：

- 一、共同饮酒人过分劝酒；
- 二、在共同饮酒人醉酒身体不适的情况下其他共同饮酒人未及时救助；
- 三、在明知共同饮酒人患有某种不宜饮酒的疾病时未劝阻其喝酒。

而且在具备以上情形的基础上，法院往往也是酌情根据案件情况判决同桌共饮者在一定比例范围内承担责任，而不是承担全部责任。

因此看直播的网友或者是一起PK的主播存在过度劝酒的行为，可能有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风险存在。

平台的监管责任

目前我国对于网络直播的相关立法还有待进一步完善，目前适用的法律规范主要以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规范为主。比如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在2019年发布的《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网信办、公安部、商务部等关于印发《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广电总局、文化和旅游部在2022年印发的《网络主播行为规范》。

上述文件主要的精神基本一致，均是为了规范从业行为，强化社会责任，树立良好形象，共同营造积极向上、健康有序、和谐清朗的网络空

间。同时也对平台的监管责任作出了一些细致的规定。

比如《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第九条就规定了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建立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机制，制定本平台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细则，健全用户注册、账号管理、信息发布审核、跟帖评论审核、版面页面生态管理、实时巡查、应急处置和网络谣言、黑色产业链信息处置等制度。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设立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负责人，配备与业务范围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加强培训考核，提升从业人员素质。

因此从这个层面来看，本次事件中，直播平台如果没有按照上述要求建立相关机制，相关监管部门是可以进行相应的处罚的。

以上都属于平台在行政监管上的责任范畴，当然如果平台确实没有按照相关要求建立符合法律规定的制度，比如没有建立内容审核巡查制度，或者建立了巡查制度，在巡查中发现涉事主播进行这种具备不良引导的饮酒行为的情况下而没有采取相应的警告或者封禁措施，那么平台对于主播死亡这一后果也有可能需要承担一定的民事责任，但是这种责任比例相对来讲也是比较轻的。

孟德斯鸠说：在民法慈母般的眼里，每一个人就是整个国家。民法平等、包容，前所未有地关注着每一个人从出生到死亡的每一项权利。但是每个人也是自己权利的第一责任人。

成功可能是大家都想去追求的，但是成功的道路是没有捷径的。请不要相信，胜利就像山坡上的蒲公英一样唾手可得。人最可贵之处在于看透生活的本质后，依然热爱生活。

省内(2023年5月~6月)

省律协召开十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

6月4日下午，省律协在宁波召开十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王兰青出席并讲话，省律协会长郑金都主持会议，省律协监事长叶连友列席会议。省律协会长班子成员及理事参加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工作报告以及关于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并对《浙江省律师协会章程》修订进行审议，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来源：神州律师网）

“律协+法院+人社”三方协同开展宁波市海曙区企业用工精准普法活动

为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用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创造稳定有序的用工环境，5月30日下午，宁波市海曙区“和谐同行护稳定，振企优商促发展”企业用工精准普法活动启动仪式暨海曙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成员会议于富邦大酒店成功举办。

本次活动由海曙区人社局、海曙区人民法院和宁波市律师协会主办，海曙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海曙区人民法院望春法庭和宁波市律师协会劳动和保障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劳委会”）承办。海曙区各局领导、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成员、重点企业代表、荣誉企业、组织和个人、各镇乡（街道）劳动调解中心代表及宁波市各律所律师代表等百余人受邀参加。

启动仪式上，海曙区人民法院“春风驿站”劳动争议联合调解工作室成立，其通过多方紧密合作，协力打造多元一体的诉前纠纷化解新方式。（来源：宁波律协）

温州、台州、金华三地律协联合举办律师继续教育暨“反不正当竞争法基础理论若干重大问题”专题讲座

为进一步提升律师专业化能力，培养更多的懂知产、会知产的专业律师，温州、台州、金华三地市律师协会联合温州市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举办律师知识产权业务培训系列讲座，讲座分商标、专利、著作权、反不正当竞争等版块。

继商标、专利、著作权版块培训按期精彩完成以后，为回应三地律师对知识产权学习的热情，反不正当竞争版块的培训如期举行。6月18日，反不正当竞争版

块第一讲“反不正当竞争法基础理论若干重大问题”专题讲座通过在线直播的方式举行。本次讲座邀请了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届特邀咨询员，最高人民检察院听证员，北京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李扬老师主讲，温州、台州、金华三地市律师共计近500人次参加培训。（来源：温州律协）

湖州市召开第八次律师代表大会

6月19日，湖州市第八次律师代表大会顺利召开。湖州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蔡旭昶，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王兰青，省律协原会长郑金都出席开幕式并讲话。湖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喻运鑫，市政协副主席施会龙，省司法厅律工处处长杨建等出席开幕式。开幕式由湖州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夏威主持。全市155名代表和15名特邀代表参加会议。

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了湖州市律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修改了《湖州市律师协会章程》，表彰了功勋律师、2019-2022年度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优秀女律师、优秀青年律师，选举产生了第八届理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来源：湖州律协）

衢州市召开第七次律师代表大会

5月28日，衢州市第七次律师代表大会顺利召开。衢州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张晓峰，省律协专职副会长陈三联，衢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思骏、市政协副主席周庆等出席会议。衢州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以及福建省南平市律协、江西省上饶市律协、绍兴市律协、丽水市律协等单位嘉宾应邀参加会议。全市120余名律师代表参加会议。

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衢州市律师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衢州市律师协会第六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衢州市律师协会章程修正案》《衢州市律师协会监事会工作规则》《衢州市律师协会公职律师会费收取办法》。

大会选举产生由54名理事组成的衢州市律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的衢州市律师协会第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长、副监事长，聘任了第七届理事会秘书长。（来源：衢州律协）

国内(2023年5月~6月)

司法部：删减保全、学历、证书等公证证明材料116项

司法部大力推进公证便民服务，加大对各地公证事项的指导工作，全面推行公证证明材料清单管理。落实一次性告知和首问负责制，规范和精减公证证明材料，坚决杜绝循环证明、无谓证明，在地方出台的公证证明材料清单基础上，在保全、学历、学位、证书（执照）、现场监督、合同（协议）等公证事项上共删减证明材料116项，公证减证便民力度不断“加码”。

此外，进一步扩大“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范围。许多地方围绕保障改善民生、优化营商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扩大“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范围，北京等地扩大到100余项。

近年来全国公证行业全面推行证明材料清单，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证处不再要求群众提供清单外的证明材料，最大程度简化公证手续，让公证程序更加简单、明白，不断提升公证社会满意度。（来源：司法部官网）

司法部加大涉外律师培养 300名涉外律师参加集中培训

近日，司法部在中国政法大学举办了首届涉外律师人才高级研修班结业式。这期研修班的300名学员是司法部从全国范围内选拔出的素质过硬、具有良好外语水平和一定涉外实务经验的涉外律师。研修班由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分别承办，每所高校负责培训100人，培训方式为集中培训，时长为3个月。

本次研修班是司法部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高素质实战型涉外律师人才培养的一项重要举措。司法部精心制定研修方案，聚焦重点国家法律和司法制度以及国际投资、涉外知识产权等重大涉外法治工作课题安排研修课程。研修内容突出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特点，采取重点课程讲授、专题讲座研讨、实务训练及走访法律机构相结合方式进行，着力提升研修学员实务水平。

研修班学员通过理论学习，赴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和大型国企实地参访，模拟法庭、模拟仲裁庭等实战训练，对有关国家法律和司法制度有了比较全面的了解，对涉外重点领域法律制度有了更加深入的理解和认识，为今后从事涉外法律服务工作、更好地服务国家涉外法治建设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打下坚实基础。

（来源：司法部官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司法部联合开展“薪暖农民工”服务行动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司法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薪暖农民工”服务行动的通知》，对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等工作做出部署安排。

通知指出，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解决拖欠工资等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问题，重点做好法治宣传教育、畅通维权渠道、强化执法服务、加大法律援助，推动政策法规知悉度更高、企业用工更规范，农民工权益维护力度更大、法律服务可及性更强，促进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得到更好维护。

通知明确，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广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组织开展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宣传周活动，发放政策法规宣传册，到新开企业和项目工地开展法治讲座。要畅通维权渠道，鼓励设立农民工流动工作站（岗），加快建设一站式综合维权窗口，开展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建设，构建“信、访、网、电”多渠道维权投诉体系。要做好执法服务，组织开展“执法服务进企业”活动，帮助企业完善用工管理，加强相关业务知识辅导培训。要强化法律援助服务，根据需要在农民工聚集地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或者联络点，畅通农民工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对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案件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要营造良好氛围，鼓励各地打造“不欠薪城市”“不欠薪企业”“不欠薪项目”，开展“最美农民工”选树活动。及时排查因欠薪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民工，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通知要求，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紧紧抓住农民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劳动报酬权益问题，强化工作部署，明确职责分工，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活动有实招、见实效。（来源：中国律师网）

全国律师年均办理各类法律事务近1300万件

6月30日，记者从司法部党组召开的律师工作座谈会上获悉，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新时代十年来，律师工作取得了巨大发展进步。截至目前，我国律师队伍已发展到67.7万多人，律师事务所3.9万多家，1.2万多名律师担任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为87.6万多家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担任法律顾问，全国律师年均办理各类法律事务近1300万件，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法治中国建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出重要贡献。（来源：法治日报）

未届缴资期限股权转让后
股东出资义务转移的内外部效力

——公司法修订草案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的否定与重构

文 | 盛新铭 张振华 浙江嘉望律师事务所



摘要：未届缴资期限的股权转让行为并不必然导致出资义务的转移，该等转移效力在股东、公司以及外部债权人等不同内外部范围呈现出多样态。基于此等内外部效力之讨论，本文提出对公司法（修订草案）《第一次审议稿第八十九条第一款进行重构，提议明确部分转让股权时应在分割标的股权时明确已实缴资额，并建立出让股东向公司就股权转让事宜之通知义务，在受通知或知晓之日起的5年除斥期内，公司享有在后手股东不缴资时向前手股东的出资债务的追索权利，以及构建债权人向前手股东基于补充责任的直索制度，但前手股东享有时间联结式的抗辩权。

关键词：未届缴资期限股权转让、出资义务转移、内外部效力、补充责任

在完全认缴资本制下，未届缴资期限股权转让得否产生出让与受让股东之间出资义务完全转移的效力，成为近年司法实务界争论不休的难题。长期以来就未届缴资期限股权转让后，谁是出资义务的承担主体，出资义务是否发生概然性转移，如若共同承担出资义务，谁又是责任最终承担主体等问题，百家争鸣，却莫衷一是。

现行立法并未明确未届缴资期限股权转让后出资义务得否转移。以立法解释论，公司法解释（三）第18

条、公司法解释（二）第22条在股权转让后出资义务得否转移，仍存在相互对立解释。立法层面对于未届缴资期限股权转让是否引起出资义务的转移始终没有给予正面回答，进而造成近年司法实务产生诸多观点冲突的判决。

于是乎，《公司法（修订草案）》第一次审议稿（下称“公司法草案”）第八十九条第一款，试图通过立法修订明确未届缴资期限股权转让后出资义务的可转移性。但有限责任公司毕

竟兼具有人合与资合的双重特性，立法不能全盘否定商事中就股东信用与出资能力建立合作的考量，未届出资期限股东通过股权转让一了之，全身而退，置身事外，似也难言合理。

一、股东是否享有期限利益不能影响对公司出资义务为债务之本质

在开展出资义务转移效力探讨前，有必要先明确出资义务之本质，并讨论其与期限利益间的关系。当前理论与实务界观点各异，出资义务之本质

主要分立为两派，分别为“抽象义务论”和“出资债务论”。

（一）“抽象义务论”认为未届缴资期限的股东出资义务属于“抽象义务”而非债务，其随股权转让而发生转移

笔者所遇之法院裁判思路将出资义务表述为“抽象义务”，学界亦有作相关观点的表述，王东文即认为未届缴资期限的出资义务不是具体的出资债务仅是抽象的出资义务，理由有三，其一为该出资之债只有出资期限届至方才形成出资之债；其二为公司资产负债表并不反映尚未到期的出资；其三为该等股权转让无须获得公司（债权人）同意的要求，不符合债法的一般原理。其结论观点认为出资义务粘合在股权上，出让股东因不再享有股东权利，也不应再承担出资义务。

（二）“出资债务论”认为无论缴资期限届至与否，股东出资义务均是股东对公司之债务

创设股东出资契约是各方出资人就公司股本出资的合意，即创设股东各方基于协商一致向“将来之法人”承担具体债务的协议。在该协议生效且公司设立之后，法人主体“公司”即可基于出资契约成为创设股东们的债权人，该出资之债的确认时点应为公司登记设立之时，而非出资期限届满之时。故此，无论缴资期限届至与否，股东的出资义务均是股东对公司之债务，而未届缴资期限的出资义务

即为出资股东对公司负有的附期限的合同之债。

（三）股东未届缴资期限出资债务与出资期限利益的辩证关系

未届缴资期限股东的出资义务是为股东债务，股东仅享有期限利益抗辩权，但该抗辩仅限于对抗不合理的提前履行请求，理由如下：

其一，未届缴资期限前之出资股东不得请求返还。《公司法》第三十五条应即否定了股东依期限未届享有期限利益而就提前缴资部分出资款取回的主张，笔者认为若该股东取回该等“提前出资款”将构成严格意义的抽逃出资行为。正因如此，《德国民法典》第813条也明确规定，“享有期限利益的一方于履行期限届满前提前清偿者，不得请求返还”。因此，未届缴资期限的出资义务并非“抽象义务”，而是实然之债务。

其二，股东应先于债权人承担出资限额内的经营风险。享有限利益的股东，无法对抗加速出资到期的情形（如破产清算）。若股东亦得以期限利益而为对抗的，或将使公司陷入实质违约的临破产状态，债权人即先于股东承担了本应由股东应当在出资限额内承担的“投资经营风险”，而股东却根本未分摊或未完全分摊其当初认缴出资额所明确应承担的“定额损失”。这将使得在临破产状态下，股东实质上优先于债权人获得了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在根本上有违公司资本制度的基本原理。

二、未届缴资期限股权转让后出资义务转移的内部效力之辨析

依受让对象的不同，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类型可分类为在册股东间的股权转让和在册股东之外的股权转让。现行公司法和公司法修订草案均将两类股权转让作了区分。

（一）在册股东间的股权转让一般在出让股东与受让股东间发生出资义务概括转移的效力

就未届缴资期限的股权转让程序而言，在册股东间的转让基本不设限，可相互转让，亦可作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因转让协议的签署方均为公司在册股东，故受让股东有权行使公司法赋予的会计账簿查阅权，基于理性受让股东的善意与勤勉，其应被认定为在协议签订前对公司各股东的未实缴出资情况已获得充分知晓。因此，在转让协议相对方范畴内，未届缴资期限股权的出资义务则随此股权转让在出让股东与受让股东之间发生了概括性转移。

（二）在册股东间股权转让对持有异议的其他股东不发生出资义务概括转移的效力

即便对股东间相互股权转让持有异议，依公司法其他在册股东无法阻却该等内部股权交易的。故而仅出受让在册股东间的意思表示，即可对原股东出资契约进行变更，而若这种“单方面”的变更之效力甚至约束到了异议的其他股东，这将违反投资契约

变更须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合同法原则，在私法上造成对异议股东的侵害。在制度重构时，仍应当考虑赋予异议股东通过股东代表诉讼之救济途径，而异议证明标准应就低，默示未同意，即可视为异议。

（三）在册股东之外股权转让后出资义务的概括转移不应当直接对异议股东发生效力

现行《公司法》就在册股东之外股权转让，设有“经股东过半数同意”的前提，但遇到异议股东过半数但其又不愿购买时，则视为其同意转让。但该法条下股东“同意”或“不同意”，是股东独立意思表示，其并非基于股东的表决权，而是单纯的股东数量决。因此，异议股东过半数且不购买转让股权之“同意”拟制，是不能与公司股东会决议划等号的，只有后者才能视为公司意思的表达。

出让股东通过单方与第三人缔结转让协议，将对公司的出资债务概括性地转移给第三人其实质即是对原股东出资契约的根本变更。在未履行特别的法定程序或经过特定的除斥期间前，是不应当豁免原缔约股东的出资义务的，而当赋予异议股东向出让股东主张出资义务的可能的救济途径。

（四）股权转让后出资义务的转移效力不应当对公司产生约束力

既然有限责任公司的意志无法左右股权转让，则若概然地认为附着于股权之上的出资义务随股权转让发生一并转移。当缴资期限届期但后手无

法完成实缴出资时，公司无法向前手股东主张到期的出资债务，这将对公司的资本维持原则造成严重冲突，让公司陷入资本无法缴足的风险之中。

比较法上，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无论届期转让与否，均不放过前手股东的出资责任，即便在要求对于“部分股份转让”须经公司同意（第17条第1款）的情形下，但仍规定了现股东在逾期不缴付出资被除名时，前手股东在公司不能从后手得到出资时，该前手股东即应当对公司负出资的责任（第22条第1、2款），并且这种责任是法律上的义务不得免除（第25条），即无法对抗公司向手前手股东之主张。

因此，从公司角度而言，未届缴资期限的股东之出资义务的转移具有不真实性，或者说更是一种扩延式的出资债务加入，在后手股东无法按期缴付时，前手股东还应当履行补充式的出资责任。

三、未届缴资期限股权转让后出资义务转移的外部效力之辨析

当债权人面对不能清偿债务的公司，发现生意往来时点的对接的股东在未届缴资期限前已通过股权转让脱离股东序列，但在现行公司法体系下，债权人在直接追索该股东时无法可依。既往判例更多告诉债权人，该等转让“法无禁止”、是“无瑕疵的股权转让”、出让股东“期限利益”应当保护等原因，依法不应当追究前手股东的出资责任。此时，债权人对现行公司

法是非常失望的。因而，有必要从债权人的外部视角，探析本文语境下的出资义务转移效力是否及于债权人。

德国公司法通过司法判决肯定债权人对前手股东基于出资债务的主张，但仍构建在侵权规则的“恶意转让”之基础上。如前文所述，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未作届期与否的区分，直接规定了前手股东对“公司”不可免除的补充式出资责任，但该法并没有赋予债权人对该前手股东的直接请求权。在司法实务中，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在判决中通过适用德国《民法典》第826条侵权之违反善良风俗规则，曲线式地对债权人权利予以保护。

美国特拉华州公司法肯定了债权人向未支付股份发行对价的前手股东的直接索赔权利。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为债权人提供了向缴款不实股东的追索路径。但该责任限额不同于认缴但未实缴的注册资本余额，限于发行对价中尚未支付的差额款项。

四、前手股东的责任本质为出资债务，后手股东随股权转让成为出资债务加入人，须承担在先的出资义务

前手股东责任本质为出资债务，并非是担保责任，也非是赔偿责任，而是一种基于出资债务的无过错的、无因性的补充责任。前手股东对公司负有出资债务，债权人即是通过公司行使代位权向前手股东索取次级债务，无须考查前手股东的主观状态之善恶意，这种请求权应当是一种无过错的、

无因性的责任。

后手股东为该出资债务加入人且应先于前手股东承担出资责任，而前手股东是补充性、劣后级的出资债务。若结合《民法典》对前后手股东的出资债务的转移性作分析，笔者结合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第16条第3款，趋向于认为此处更适用于《民法典》第552条债务加入，即后手股东为加入出资债务的第三人。

但前后手股东之间构成一种特殊的共同债务关系，但前后手股东对债权人公司承担的并不是连带责任，笔者定义后手股东为“优先级债务人”，前手股东为“劣后级债务人”。后手股东在加入债务后，须先于前手股东承担出资债务，在后手股东不能依约在期限届满前出资时，前手股东才应当负责。

五、公司法草案第一次审议稿第八十九条第一款重构的建议

该款规定未届缴资期限且未作完全实缴股权转让后，出资义务转移至受让人，按前揭，这与我国《民法典》体系是相悖的，也会形成资本充实原则的冲突，在比较法上也无佐证。因此，笔者认为应当就该第一款作删除重构。

1. 股东部分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完全实缴出资的未届缴资期限股权的，出让股东应明确分割的出让股权的数量及其已实缴金额，并即时将部分股权转让的事实通知公司并向公司出示其转让证明。

2. 在已认缴但未完全实缴出资的未届缴资期限股权转让后，公司无法从后手股东得到出资时，可向后手股东送在催缴通知书且已将此未得出资事宜告知前手股东满一个月后仍未得到从后手股东得行缴付时，公司可向前手股东追索。该追索权限于在公司知晓或被通知该等股权转让之日起5年内行使。

3. 前手股东缴付未缴清之出资后，得到后手股东的相应股权，或在向公司申明放弃该等股权主张后，向后手股东进行出资款的追索。但前手股东隐瞒未完全实缴出资情况而为股权转让时，不得向不知情的后手股东进行代出资款的追索。

4. 债权人以公司未能完全清偿到期债务为由，且该债务产生于未届出资期限股权转让前的，债权人有权请求该出让股东在债权存在期内的最高认缴出资额项下的未出资范围为限，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到期债务承担补充

赔偿责任。

六、结语

公司法草案第一次审议稿第八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概括式发生出资义务的转移，会引发出资股权的股东以此转让股权免除的出资义务，以对抗债权人的请求其承担补充责任的风险。

基于未届期股权转让发生出资义务转移的内外部效力讨论，本文明确未届缴资期限转让股权的前手股东对公司承担的责任仍为出资债务，该等债务是补充性、劣后级的出资债务，而后手股东为该出资债务加入人，承担先于前手股东的出资责任。

笔者尝试提出的重构方案，旨在保障公司股权处分自由与效率的同时，防止公司法沉沦为转嫁全部经营风险的工具，从而在保证股权灵活退出的市场机制的同时，保障公司的资本维持原则不动摇，维护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商事交易安全、公平的秩序。



非同质化通证流转风险规制 与机制优化理路

文 | 曹方颖 浙江建桥律师事务所

摘要：非同质化通证系区块链技术下的一个新兴应用场景，我国就其流转尚处于起步探索阶段。推动非同质化通证流转健康发展，应充分检视流通过程中的风险，并以风险规制为重心，着力完善非同质化通证流转相关机制，引导监管层面、平台层面及主体层面全面优化。本文聚焦当前我国非同质化通证流转痛点，就流通过程风险规制与机制优化提供思路，助力构建良好的非同质化通证流转生态。

关键词：非同质化通证；流转；风险规制；机制优化

一、问题的提出

非同质化通证是区块链技术的一项创新应用，其本质系区块链上用以表达特定数字内容的加盖时间戳的元数据，具体表现为一组指向被存储的特定数字内容的哈希值或链接。非同质化通证流转，即以数字化内容为标的的财产权益周转关系，包括但不限于非同质化通证的交易、互易、赠与等，主要通过区块链技术实现，形式上表现为非同质化通证关联的底层智能合约的主体变更。2021年，国内非同质化通证流转生态圈初现，数字藏品领域是其中落地最快的应用场景之一：据不完全统计，2021年度国内数字藏品流转平台尚仅为38家，而截至2022年6月15日流转平台已超过500家；2021年度国内各流转平台发售非同质化通证仅约456万个，总发行量市值约1.5亿元，而仅2022年5月份流转排名前五的流转平台当月销售量已超过500万个，销售额超2亿元。随着国内非同质化通证流转规模呈爆炸式

增长，流通过程中的投机炒作、洗钱、非法金融活动、盗用版权、滥用技术、虚构价值、交易不规范等诸多风险凸显，行业内先后发布的《关于防范NFT相关金融风险的倡议》《关于规范数字藏品产业健康发展的自律要求》等文件均对上述流转风险予以警示并提出了监管要求。据此，风险控制视域下非同质化通证流转的检视与优化成为一项数字中国发展进程中亟待实现的目标。本文将就非同质化通证流转的监管、平台及主体三个层面提出机制优化建议，以助力非同质化通证流转健康生态的构建。

二、流转监管层面：建立智慧监管体系

（一）构建非同质化通证流转回应性监管模式

坚持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兼顾不同类型非同质化通证流转特性，因类施策，以适应非同质化通证流转的差异化表现形式与路径。一是要根据非同质化通证流转层级、流转路径、底

层作品类别、区块链类型（公链或联盟链）等方面的差异性，对其流转施行分级分类差别化监管，并配置对应的监管措施；二是要对非同质化通证流转平台风险程度建立评价机制，根据流转平台风险等级及行业状况，动态调整监管强度；三是要强调监管主体多元化，政府各监管部门应引导非同质化通证流转行业自律监管，鼓励流转平台、流转主体协同参与监管，以满足不同层次的监管需求。此外，建议设置流转预警红线并制定强监管预案：一般情形下，对非同质化通证流转采用柔性监管，但若非同质化通证流转在短期内整体溢价比例或涨跌幅波动明显超过合理范畴达到炒作预警红线的，应对流转平台启用强监管预案，并行价格熔断机制暂时阻断异常流转。经查实确属炒作且风险较大的，对流转平台暂行禁售期以限制非同质化通证流转，并指导流转平台予以整改；在整改后一定期限内，逐步放开流转限制，并对流转平台的流转数据实行重点监控，以此实现对炒作、洗

钱等风险的强监管。

（二）依托监管科技推动非同质化通证流转专门监管机构建设

非同质化通证流转基于技术壁垒等原因，对其监管存在相对复杂性与一定滞后性，其所涉风险也具有多样性，亟需设立能洞察其运作机理的监管机构予以专门管控。非同质化通证流转监管机构的首要职责，是通过有效监管监督、引导流转平台合规化发展，及时预见流转风险并予以控制，维护流转生态稳定。因此，一是要赋予监管机构监测各流转平台流转数据的权限，并合理划定监测边界；二是要充分考量非同质化通证流转的特殊性，授予监管机构以中止流转、冻结流转账号、强制销毁非同质化通证等特殊执法手段与权限；三是要发展数字化监管，要以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监管科技为依托，实现流转数据自动化采集、流转风险智能化分析，以适配非同质化通证流转高频化、数字化的特性。监管机构可以基于区块链建立非同质化通证流转数据报表系统，在专门监管机构、流转平台以及公安机关、税务机关、网信机关等部门之间构建跨链联系，实现流转数据报表在各节点之间高效传输与存证，形成以专门监管机构为中心、各部门协同共管的监管模式，以保证非同质化通证流转数据监测实时性以及风险控制全面性，将洗钱、炒作、非法金融活动等风险及时消灭于萌芽中。

（三）探索适用非同质化通证流转沙箱监管模式

2022年5月17日，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主任尚福林在“推动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专题协商会上代表调研组提出，要坚持发展与规范并重，进一步健全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可采用“沙箱监管”模式。非同质化通证作为数字经济的一种新兴模式，各流

转参与方均尚处于起步摸索阶段，可以预见非同质化通证流转路径及方式具有极大的创新空间。但流转的创新也必然伴随着新型风险的涌现，基于非同质化通证流转的高频性与不可篡改性，流转风险所造成的连锁反应往往是大规模且难以回复的，尚未成熟的流转生态难以直接承受试错风险。在此矛盾下，“沙箱监管”兼顾创新发展与抑制风险外溢的优势决定了其在非同质化通证流转领域的适用价值。首先，监管机构应对目标流转平台的资质、规模、信用、资源、所依托的区块链、风险承受能力等条件予以评估，经综合考量筛选出符合沙箱准入标准的流转平台参与沙箱监管。其次，监管机构设置相对隔离的流转环境，解除对参与沙箱监管的流转平台（以下简称参与平台）的部分监管，给予参与平台在受控环境中对非同质化通证本身及其流转路径、方式、技术等方面进行创新的特权，如：允许参与平台探索开发非同质化通证租赁或使用借贷等流转路径。再次，运用真实或仿真的流转环境对处于沙箱阶段的流转创新模式进行测试，但应当将流转范围限定在可控范围内，如：对使用新流转模式的流转主体的数量设定上限。最后，监管机构通过监测沙箱中的流转活动，判定非同质化通证流转创新成果是否达成预期目标；并根据风险评估及验证结果，判断其是否可以纳入正式监管框架即进入非同质化通证流转生态。

三、流转平台层面：以合规为中心推进流转机制优化

（一）完善非同质化通证流转平台知识产权事前审查机制

2022年，杭州互联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先后就某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作出（2022）浙0192民初1008号、（2022）浙01民终

5272号判决。该案系涉非同质化通证侵权纠纷新型案例，被称为国内NFT侵权第一案。该案审理过程中就流转平台审查注意义务与责任边界的说理与厘清，对于完善流转平台事前审查机制的必要性具有显著指导意义——根据两级法院的论理，结合非同质化通证流转路径及流转风险，可以推求流转平台对流转发起方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负有较高的审查注意义务，应当设置事前审查机制：一是流转平台作为非同质化通证专业平台，具备相应的审核能力和条件以审查非同质化通证底层作品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并确认流转发起方拥有适当权利或许可，也具有相应的控制能力以采取合理措施防止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发生；二是若非同质化通证底层作品存在权利瑕疵，将破坏非同质化通证流转诚信体系，大规模损害流转相对方合法利益，完善知识产权事前审查机制确有必要；三是构建知识产权侵权预防机制没有明显增加流转平台的控制成本，且多数流转平台在流转过程中已自流转主体处直接获得经济利益，事前审查机制的完善确有必要且可行。因此，建议流转平台构建知识产权侵权预防机制：一是在用户注册平台账号时即以公告及用户协议方式释明平台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并提示相关法律风险；二是在用户铸造非同质化通证时要求其上传拟铸造作品的相关信息，并在搜索引擎及作品登记公示系统中予以检索比对，同时可以提前要求其提供初步权属证明并予以形式审查，经审查通过的方可铸造、上架；三是对于流转数额巨大的非同质化通证，可以要求发行方就权利无瑕疵方面作出特别承诺并承担一定担保责任。

（二）构建非同质化通证流转合约体系新思路

流转平台可以构建以智能合约为基础，

电子合同为补充的流转合约体系，具体表现为：对于标的额较大或性质较特殊的非同质化通证流转，流转主体认为确有必要在智能合约框架基础上补充特殊约定的，流转平台在流转界面提供电子合同签订入口，就流转主体权利义务特殊约定及违约责任、流转合同变更与解除、流转纠纷解决机制等方面提供合意渠道。待电子合同经流转主体电子签章后，预设条件达成并触发智能合约自动执行。在上述新流转合约体系下，一是以电子合同为补充，填补了智能合约格式条款瑕疵，同时对流转主体的流转意思进行二次验证，降低了非同质化通证流转效力风险；二是通过补充约定充分表达流转主体真实意思，以“附条件流转”的形式适应多变的流转需求；三是针对非同质化通证流转不可逆性所带来的风险，预留流转撤销的可能性。

（三）探索非同质化通证流转冷静期规则

非同质化通证作为数字经济新兴事物，流转主体对其认识具有显著局限性，故其流转领域存在较为普遍的信息不对称性；而非同质化通证流转系通过智能合约自动执行实现，流转信息同时在区块链上记录且不得篡改，一旦流转完成结果便不可逆，消费者权益存在风险。据此，流转冷静期规则作为一种规制非同质化通证信息不对称与倾向保护弱势流转主体的机制，具有在维护非同质化通证流转市场稳定前提下兼顾流转实质公平的优势，探索其设置及适用确有价值与必要。流转平台兼具非同质化通证流转的服务与管理机能，应当负责在实践中探究与优化流转冷静期规则：一是要设置流转冷静期机制。流转冷静期届满的，流转指向的智能合约条件方满足并得以执行。二是要限定流转冷静期规则适用条件。流转冷静期的设置势必与数字商品流转高效性的特质发生矛盾，抹杀智能合约触发即执行即流转实现的效率优势；而对流转冷静期规则可能出现的滥用也会震荡非同质化通证流转的信任生态。所以，参照普通商品网购模式对非同质化通证流转普遍适用冷静期规则是不现实的，也是与数字商品高效、稳定流转的初衷相悖的。综上，笔者就冷静期规则的适用条件提出建议如下以供参考：

（1）流转冷静期规则应当有针对性地适用于价值巨大或具有人身及其他重大意义的特定非同质化通证的交易、互易或赠与。（2）流转平台可以允许流转主体自主选择是否设置流转冷静期，并允许流转主体在达成合意的情形下提前终止流转冷静期以即时实现流转。（3）流转平台可以就发行方或流转发起方对非同质化通证数字作品的公开描述（包括但不限于艺术家信息、作品介绍等基本信息）建立评价机制，对于缺少必要信息或描述明显不清、易使流转相对方产生误解的，流转平台可以主动对该非同质化通证流转适用流转冷静期规则。

四、流转主体层面：以规避风险为重心理性参与流转

（一）根据需求严格甄选非同质化通证流转平台

流转平台是非同质化通证交易、互易、赠与等关系发生的重要依托，非同质化通证从被铸造上链到实现流转，全程都在流转平台及其对应区块链之上实现。所以流转主体选择合适、可靠的流转平台尤为重要。一是流转主体应当明确流转需求，根据自身对于跨链、二级交易、转赠等功能的具体要求，筛选符合条件的流转平台，避免在流转发生后陷入因平台功能限制导致流转需求无法满足的僵局。二是流转主体可以通过新闻媒介等途径

初步审查流转平台及其区块链服务供应商的资质，优先选择资质公开透明、运营趋于成熟、信用评价良好的流转平台参与流转，对于新成立、小规模、平台关键信息披露模糊的流转平台应当谨慎选择。以此规避因流转平台资质障碍或运营问题、以及区块链服务供应商技术宕机等情形导致的流转主体权益风险。

（二）以政策规范为指导合规理性参与非同质化通证流转

流转主体应当严格遵守非同质化通证流转相关政策规范及流转平台规则，合规、理性地参与流转。一是当流转主体作为发行方时，应当确保就非同质化通证指向的作品拥有无瑕疵的权利或已取得相应的授权；作为二次流转发起方时，则应当确保对非同质化通证本身具有再次流转的权利与条件，以此规避侵害他人权益的风险。二是当流转主体作为受让方时，应当充分了解标的非同质化通证的基础信息并谨慎判断其价值，避免在现阶段流转不可逆的情形下，遭受难以挽回的损失。三是所有流转主体都应当主动了解相关政策规范，在流转过程中秉持理性，自觉抵制非同质化通证投机炒作行为，警惕和远离非同质化通证流转相关非法金融活动。

五、结语

非同质化通证具有跨时代性和应用广泛性，未来有望成为数字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之一。因此，应当着力构建一个契合我国数字经济发展战略的非同质化通证流转生态系统，以兼顾风险控制与创新发展为核心，以更完善的规范体系、更成熟的监管模式、更科学的流转路径实现对非同质化通证流转生态的全方位优化，并强调非同质化通证与实体经济的融合，以助力我国数字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做法治之光 的传播者

文 | 李志兴 浙江杭天信(河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曾经作为一名军人，我梦想着为祖国和人民戍守边疆，但命运却并不由我掌握。我出生于河南省焦作，在郑州上军校，在洛阳参军，学习、生活、工作半径几乎没有超过河南省，直到后来辞去体制内的工作到杭州从事律师职业。2022年初夏，浙江杭天信律师事务所响应司法部推动基本解决“无律师县”的号召，计划在青海省河南县开设分所并派驻律师。得知消息后，我毫不犹豫报了名，如愿来到离天空最近的地方——青海，成为浙江杭天信（河南）律师事务所一名律师。

乍一看河南县，很自然就会想到自己的老家。不过，我现在执业所在地的河南县却是位于青海省东南部，全称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九曲黄河第一湾，故得名“河南”，地处青、甘、川三省交界，平均海拔3600米，素有青海“南大门”之称。这里的天，蓝得纯粹；这里的山，绵延起伏；这里



的草，一碧千里；这里的河，蜿蜒曲折；这里的人，豪放热情。

转眼间，来河南县执业已经快一年了。依稀记得，去年8月刚到这里时，不到2岁的女儿因犯了支气管炎住院。那段时间，我妻子不得不在单位和医院之间两头奔波。想想被病痛

折磨的女儿和照顾家庭身心疲惫的妻子，我的心里也曾经闪过打退堂鼓的念头。妻子看出了我内心的焦虑，一个劲地安慰我：“家里的事你不用操心，我能处理好。你既然选择了，那就努力把事情做好，我会尽全力支持”。于是我按下了心思，克服了高原

反应、饮食习惯、语言障碍等困难，在悠悠的思乡情节伴随下，所有都步入了正轨。

刚到县上没多久，我就接到一起牧民群体追索劳动报酬纠纷的法律援助案件。昂某等14人是河南县当地牧民，在某公司务工，因受连续疫情影响，该公司多月未发工资。不能按时领取工资，对于这些普通家庭而言，无疑是雪上加霜。无奈之下，昂某情绪激动地带领其他工友到河南县法律援助中心申请了法律援助。接受指派后，我第一时间了解案情、调取相关证据并向县法院申请立案。在我的坚持下，县法院特事特办，双方面对面坐下来，心平气和，最终达成和解协议，昂某等人拿到了自己的血汗钱。该案从接受指定到办结仅历时7天，律师的介入有效维护了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而在以往，这类讨薪案件往往都是通过劳动仲裁之类的程序，周期相对较长，不利于及时化解社会矛盾。

与我们东部省份一样，这里离婚纠纷案件也比较常见，但因为缺乏法律意识，当地妇女在遭受家暴后很多情况下会选择忍气吞声，而不是第一时间报警，这也导致当地妇女在无法忍受家暴提出离婚时缺乏有力的证据。尕某与索某是夫妻关系，但由于婚前双方缺乏了解，感情基础薄弱，尤其是尕某有严重的大男子主义，性格暴躁，婚后经常辱骂、殴打索某。2023年4月，尕某再次殴打索某，并打伤索某眼睛，但索某并未报警。事后，索某越想越后悔，不想再忍受尕某的家暴，决定离婚。于是她就到河南县法律援助中心咨询。在详尽了解索某家庭生活相关情况，我指导索某整理



证人证言、医院诊疗记录等证据材料。在现有证据的基础上，索某勇敢地当地法院提起了离婚诉讼，最终在法院的调解下，双方和平分手，索某摆脱了家暴的魔咒，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河南县是牧区，当地群众主要以放牧为生，受地理位置、经济发展、教育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当地群众的文化水平普遍不高、法治观念普遍不强，部分家长对孩子的监管教育不是很重视，这也导致未成年犯罪案件时有发生。结合这一情况，在河南县司法局、公安局的支持下，我深入当地中小校园，开展“送法进校园”系列普法宣讲活动。结合未成年人年龄、心理等特点，以《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为切入点，聚焦校园热点、难点、痛点问题，从未成年人自我保护、青少年犯罪预防、校园霸凌预防等方面进行普法宣讲，警示教

育同学们要学会克制和宽容，冷静处理日常交往中发生的矛盾，启发同学们用法律思维去解决问题，学会运用法律手段进行自我保护，鼓励同学们不做“沉默的羔羊”，遇到校园霸凌要勇敢说“不”，并拿起法律武器维权。

截至目前，我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43件，代写法律文书120余份，开展普法讲座10次，接待法律咨询400余人次，化解社会矛盾纠纷32起，为当地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00余万元。我始终忘不了，农民工拿到拖欠工资后竖起那粗糙的大拇指，年轻离异妈妈突破重重阻力争回孩子抚养权后自信的眼神，贫困老人拿到交通事故赔偿款后满脸褶皱的笑容……

有一种力量叫法治，有一种光叫法治之光。如果法援是一片海，那我就是海上不起眼的那一叶扁舟，虽然渺小，但依旧勇往直前，尽我所能让法治之光洒遍雪域高原的每一个角落。

律师十年： 从“寻”路到“赶”路

文 | 徐杨超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当皎洁的月光透过写字楼的落地窗，投射在办公桌上的紫罗兰花瓣上，忙碌了一天的思绪在关灯的刹那间又被温柔点亮。犹记得2016年，初入律师行业不久，我在金道所十周年所庆之际写下《而今迈步从头越》，“半路出家”的我在豪言壮语间丝毫不掩对于律师行业的憧憬和渴望，那时的我颇有一股用专业捍卫正义、用匠心追求卓越的热烈。两年前，行至不惑之年，经历了执业的风雨，体会到了事业快速发展的酸甜，也感受到了责任背后的苦辣。如今，人行已经十年，虽然谈不上是行业老兵，但对于职业，对于行业，对于生活，我有了更多的体会和感悟。

“寻”路惶惶 ——坚守初心，由点及面

选择执业方向，应该是初入律师行业的人都要面对的问题，尤其在行业内部大力推举“专业化”发展的当

下，“万金油”律师似乎已经成了公认的贬义定位，趁早选定适合自己的专业领域才是谋求长足发展的制胜法宝。事实上，专业化的发展是一个非常漫长的过程，它绝不是当下的一时选择。我本人属于律所响应专业化发展最早的一批律师，在政府投融资领域深耕多年后，也给自己带来了非常明显的执业标签，但是这个“寻”路的过程，它绝非一蹴而就，是在深刻的自我认知之后，结合时势发展的现实需求，最终开辟出来的一条血路，其中两点尤为重要：

一是坚守初心。我始终觉得，只有经历过低谷和挫折之后的坚持，才是你的热爱之所在，而热爱是做一切选择的前提。2017年年底，PPP新项目数量骤减，旧项目也大量终止。那段时期业务量降低、团队人心浮动，我也面临是否转换专业领域的抉择。但正是源于对PPP项目法律服务的热爱和对自己执业领域的坚守，我坚持

了下来，并最终在危机中寻得了先机，赢得了事业的又一波增长。我们都知道，律师行业不是“铁饭碗”，它的自由度带来的本来就是相应的不确定性，所以我们在做专业选择的时候不能逐利而往，这样的结局往往可能是一事无成，我们要对所选专业有一份笃定和坚持，要相信守得云开见月明。

二是由点及面。谈到专业化选择，经过这十年的积累，我个人觉得并非要求我们只能局限于一个专业，而是要求我们要聚焦一个产业。这里我结合自己的专业布局，借用“点线面”这个几何概念做一个类比说明：如果说PPP项目带我走进了政府投融资法律服务的大门，那么它就相当于一个“点”，有一定的局限性；在服务的过程中，我发现政府投资项目的主要痛点在于融资，于是便将如何保障合规融资作为团队新一轮法律服务方向，并围绕“防隐债、化存量、举新债”制定了三大主攻法律服务领域，逐渐拉出了一条“线”；

在每条线推进的过程中，又始终伴随着项目谋划、交易设计、招投标、争议解决等专项法律服务，甚至在项目面临审计、主要领导被问责的极端情况下，我们依然可以提供专业的审计应答和刑事辩护服务，由此围绕政府投融资的方方面面，形成了一个“面”，并不断地延伸开服务的边界。

如今我自己也带了一些年轻律师，我特别希望他们在“寻”路的过程中能沉下心来，不要急功近利，纵使前路惶惶，也要坚守初心，在自己所选的专业开枝散叶，终将迎来属于自己的一片大森林。

“赶”路匆匆 ——行稳致远，进而有为

在专业“寻”路之后，我的律师生涯便进入了“赶”路的阶段。我同事叫我“超人”或“消防员”，这个外号就特别贴切。一天辗转省内四个区县往往是家常便饭，奔波的背后都是客户的信任所在，而建立信任是一个积累的过程。解决问题的能力一定是律师的生命线，而此能力的培养，我个人觉得有两个核心要义：

一是行稳致远。专业能力是律师执业发展之基，要实现长足发展，必须有过硬的专业能力作为支撑。我从事的政府投融资领域，属于政策导向型业务。政策的细微变化往往会影响具体实务的操作尺度，一直以来，我需要行业政策都保持着高度的敏感性，便多次前往北京、上海接受最新政策解读的培训，并就具体政策的执行问题与行业同仁和专家学者保持沟通，唯有如此，方可准确把握业务合规的边界，为客户设计最优的解决方

案。与此同时，团队一直重视实务探索和理论研究，先后开发了PPP督导、区域国资体系转型、地方政府专项债等一系列法律服务产品，并不断迭代升级，用日益精湛的专业，为客户提供高效的服务。

二是进而有为。这里的“进”是在“稳”基础上的服务升级。认真真审核好每一份合同、扎扎实实处理好每一份文书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但我们不能稳步于此，因为客户对律师的需求和依存度在于律师解决问题的能力，文书层面的处理实际上是非常容易被替代的，真正帮客户解决问题，我们就要跳出传统法律服务思维，要有资源和战略意识。现如今，很多咨询公司已经在招录律师，抢占法律服务市场的“蛋糕”，所以作为非诉讼方向的律师，必须进行服务进阶，有统筹利用资源、把握行业动向的能力，利用所掌握的行业信息差为客户在商业布局和战略规划上提出建设性意见，这才是真正无可替代的核心竞争力。

任何一个业务领域的发展都不可能是一帆风顺的，面对日益“内卷”的行业现实，在匆匆的前行路上，让“稳”的基础更扎实、让“进”的鼓点更有力，相信一定能奏响雄浑激荡的发展乐章。

“带”路漫漫 ——极深研几，始终如一

成为一个行业或者一个专业的“带路人”，是我未来律师职业发展的目标。这十年来，我一直努力实现“四有价值”——于己有价值、于客户有价值、于社会有价值、于国家有价值，这不仅是我不断前行的执业理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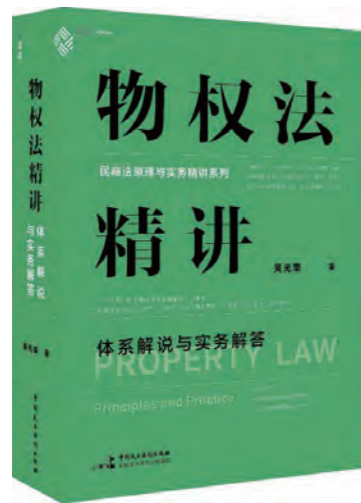
也是我一直坚守的职业信条。

以我从事的政府投融资业务中的政府专项债项目为例。2019年，我成为省财政厅专项债的评审专家，除了以专家的身份评审、讲课外，我并不直接参与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因多次深度参与项目、了解专项债的相关规定，同时又有传统基础设施领域的专业积累，在抛开法律服务后，我开拓出全新的全生命周期专项债合规法律服务产品。项目前期，为各级地方政府如何合规规划专项债提供意见咨询：是否符合发行领域、是否存在负面清单、如何能够为后续落地实施做好铺垫；项目中端，为基础设施建设的合规实施路径提供合规咨询：是否满足资金合规使用、是否履行合规采购程序、签署合同是否满足项目需求；项目后端：为建设运营提供合规建议：是否合规运营、收益是否专款专用等。因为专项债项目均以公益性为主，包括医院、幼儿园、水利、环境等，均是与民生息息相关的领域，在这个业务服务过程中，我既为自己开拓出一个全新的业务板块，又为各级地方政府寻找到了合规实施基础设施的路径，也让专项债项目为当地老百姓的公共服务提供了巨大公共价值，为实现共同富裕尽了绵薄之力。

如何理解律师这份职业，它既是我们谋求生计的基础，也是我们实现人生理想的阶梯。人生哪能不经风雨，每位律师都可以在自己的执业领域找到自己人生价值实现的高光点，世间的所有不确定都可以成为我们另一片新天地的起点。

一切过往，皆为序章；十年不易，未来可期！

《物权法精讲》



作者：吴光荣
出版社：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出版时间：2023年6月

■ 内容简介

本书以《民法典》和《民法典物权编解释（一）》为基础，结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企业破产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买卖合同解释》《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释》《土地使用权合同解释》《农村土地承包解释》《执行复议和异议规定》等司法解释，对物权法进行理论重构，分8编共32讲进行体系化讲解，将物权法全部知识悉数融入其中。本书的讲解立足于对实务问题的解决，将类型化的实务问题融入物权法的理论体系之中，详析重点问题、解答疑难问题、预判未来问题。

■ 作者简介

吴光荣，法学博士，国家法官学院教授。2015年以来，先后参与了民法总则（民法典总则编）制定与民法典（物权编、合同编）编纂的相关工作；民法典通过后，在人民法院民二庭从事相关司法解释的清理工作和制定工作，是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和民法典合同编司法解释的主要起草人和执笔人之一，也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法修订案起草工作小组的主要成员。

■ 目录节选

第一讲 物权法的功能和定位

- 一、物的归属与物的利用
- 二、物权法与交易安全
- 三、物权法与合同法的分工

第二讲 物权法定原则及其适用

- 一、物权法定的基本含义
- 二、物权法定与交易安全
- 三、违反物权法定的后果
- 四、关于物上的债权负担
- 五、物权法定原则的缓和

《侵犯人身罪与侵犯财产罪》



作者：张明楷
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出版时间：2021年1月

■ 内容简介

2017年至2020年，张明楷老师连续四年在春暖花开的季节给研究生讲授《刑法各论》。由于侵犯人身罪和侵犯财产罪的重要性、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频率和复杂性等原因，张老师在2020年春季用一个学期的时间进行专门讲授。《侵犯人身罪与侵犯财产罪》就是这些授课内容的整理、提炼。作者运用其深厚的理论功底，对侵犯人身罪、侵犯财产罪的主要类型（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抢劫罪、绑架罪、强奸罪、猥亵罪、盗窃罪、侵占罪、诈骗罪等）及其在司法实践中的样态进行了深入解读和透彻分析。

■ 作者简介

张明楷，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兼任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中国警察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检察理论研究会副会长等职。出版著作二十余部，在国家重点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三百余篇。

■ 目录节选

第一讲 【罪刑各论概述】

- 一、目的性
- 二、均衡性
- 三、协调性
- 四、体系性
- 五、实践性

课堂提问

第二讲 【故意杀人罪】

- 一、行为对象
- 二、行为与结果归属
- 三、故意内容
- 四、罪数问题
- 五、参与自杀

课堂提问

■ 数字

● 45万

“澳车北上”实施半年后，“港车北上”也成为现实。7月1日起，香港居民可自驾经港珠澳大桥口岸往来香港与广东省，内地与港澳进一步深化互联互通。

1日上午，香港举行“港车北上”启动典礼。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李家超表示，“港车北上”让香港市民能够轻松地开车到内地旅游、经商、探亲等，更可拉近人民距离。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运输及物流局局长林世雄表示，“港车北上”是大湾区融合的重要举措，自推出以来很受欢迎。截止至6月下旬，运输署已收到超过4000份申请。他表示，特区政府一直以用好、管好大桥为原则，致力增加可以使用大桥的粤港及港澳车辆常规配额。据测算，“港车北上”政策实施后，预计约有45万名香港机动车车主将享受到这一政策红利。

“港车北上”政策也多方面为车主创造更便利的出行条件。首先，对符合条件入境的香港机动车实行“免担保”政策，同时核发电子牌证，有效降低香港居民自驾前往内地的时间与费用成本。同时，受惠于香港跨境车辆保险“等效先认”政策，符合条件的香港车主无需再在内地另行购买交强险。另外，港珠澳大桥收费站支持内地国标ETC、香港快易通ETC收费方式和现金、电子支付等多种支付方式，为经港珠澳大桥往返广东省及香港的车主带来便利。

(来源：第一财经)

● 3200余人

6月27日，在法国上塞纳省楠泰尔市，一名警员截停一辆汽车时开枪，驾车的17岁少年身亡。这一事件引起法国各界强烈反应。6月28日晚开始，法国多个城市持续出现不同程度的骚乱。

法国骚乱局势持续多日后于7月3日趋于缓和，法国内政部长达尔马宁当天宣布，当晚全国部署的警力和2日晚相同，仍是4.5万名警察和宪兵，对可能爆发骚乱的地区继续保持高度警戒。达尔马宁当天对媒体说，从骚乱爆发至2日，警方在全国一共逮捕3200多人。

据法国媒体报道，尽管局势已趋于缓和，法兰西岛部分地区的宵禁令仍将延长至本周三或周五。法兰西岛运输联合会当天对媒体表示，骚乱给法兰西岛公共交通造成至少2000万欧元的损失。法国企业运动联盟主席若弗鲁瓦·鲁角·德贝齐厄在接受《巴黎人报》采访时表示，法国企业在骚乱中遭受的损失可能超过10亿欧元。

据法国《费加罗报》报道，法国总统马克龙3日会见国民议会议长娅埃尔·布朗-皮韦和参议院议长拉尔歇，4日会见受到骚乱严重影响的220多个市镇的负责人。(来源：新华网)

■ 视野

● 人社部出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日前，人社部出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这是首部系统规范人力资源服务

机构及相关活动的专门规章，适用于在我国境内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行政许可和备案方面，明确了相关条件、程序、材料、时限等规定，进一步简化材料和优化流程，提升政务服务便民化水平。

在服务规范方面，针对招聘信息审查、个人信息保护、明示服务信息、开展公平竞争等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统一规定了服务原则、事项、标准。在监督管理方面，明确了年度报告、日常检查、诚信建设、社会监督等规定，尤其对创新监管方式、确定管辖权、撤销注销许可、加强部门协同等方面作出规定，构建了较为完备的综合管理制度体系。

近年来，人力资源市场已成为劳动者求职和用人单位招聘的主渠道。截至2022年底，全国共有6.3万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立人力资源服务网站2.1万个。公布实施《规定》，是深化人力资源市场“放管服”改革、贯彻规范发展基本理念、优化人力资源市场营商环境、保障劳动者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将进一步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更好发挥服务就业、服务人才、服务发展作用。(来源：人民网)

● 最高法发布贯彻实施黄河保护法意见推动黄河流域司法保护工作

今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正式施行。为增强法律贯彻落实工作的针对性靶向性实效性，以高质量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最高人民法院28日制定发布《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据了解，《意见》共18个条文，全文分为四个部分，要求各级人民法院深化三个方面重要认识、贯彻四项法律原则、落实六项法律制度、加强五个司法工作着力点。《意见》紧扣《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的立法目的、基本原则和重要制度，遵循流域司法保护规律和特点，明确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的重大意义、基本原则、裁判思路以及环境司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方向。

《意见》指出，要聚焦保水、固土、治沙、防洪等黄河流域审判工作重点，促进水资源合理分配，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加强违规取水规制，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

《意见》要求，要加大对黄河源头和水源涵养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脆弱区的司法保护力度，依法惩治非法采矿、采砂、渔猎、养殖、采伐、开垦、建设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外来入侵物种治理。探索创新预防性、惩罚性、恢复性司法措施，努力实现“预防—保护—惩罚—修复”的完整闭环。(来源：人民网)

■ 热词

● A型中国标准地铁列车

近日，我国首列时速80公里A型中国标准地铁列车在广州亮相，将在广州地铁投入运营。该列车全面采用中国标准，28项关键部件实现自主化，具有智慧先进、绿色节能、安全舒适等特点，标志着系列化中国标准地铁列车项目取得重要成果，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装备水平步入崭新阶段。

中国标准地铁列车是以中国标准为主导，采用标准化、模块化、系列化的设计理念，继承既有地铁列车运用经验，结合国内地铁用户需求而自主开发的、具有技术引领性的全新产品平台。

地铁列车根据车体宽度分为A、B、C等多种型号，其中A型列车宽度最大，载客量最多，时速80公里也是大多城市中心地铁线路所采用的速度等级。

此次发布时速80公里A型中国标准地铁列车由广州地铁集团与中车长客股份公司共同研制，实现了关键部件自主化、零件通用化、部件模块化、系统集成化、功能配置化、整车标准化等，车体、转向架等关键系统全面采用中国标准，轴承、联轴节、芯片、高低压电气元器件等28项关键部件实现自主化。(来源：光明日报)

● AEO互认

据海关总署消息，经中国与哥斯达黎加两国海关深入磋商，中哥“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安排于2023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是中国在北美洲正式实施的首个AEO互认安排。

哥斯达黎加于2010年与我国签署自由贸易协定，是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国家。近年来，两国经贸互利合作不断深化，中国已经连续数年成为哥斯达黎加第二大贸易伙伴，2023年1至5月，中哥双边货物进出口额达到145.9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57.3%，双边贸易保持快速增长。

2022年4月7日，中国海关与哥斯达黎加海关开展AEO线上认证观摩活动，作为世界范围内首次线上认证观摩，打造了AEO国际互认合作领域新

范例，为中哥AEO合作打下良好基础。中哥互认安排实施后，两国AEO企业能够享受较低货物查验率、优先查验、指定海关联络员负责沟通处理企业在通关中遇到的问题、在国际贸易中断并恢复后优先通关等多项便利措施，让AEO企业获得更多实实在在的效益。

中国AEO企业将更加便捷高效地出口机电产品、家具玩具、纺织品、陶瓷玻璃等商品到哥斯达黎加，中国市场也将见到更多更优质的哥斯达黎加动物产品、光学钟表、医疗设备等商品，为推动两国经贸合作高质量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环境。

(来源：人民网)

● “6·21”特别重大燃气爆炸事故

6月21日20时40分许，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南街富洋烧烤店发生一起特别重大燃气爆炸事故，造成31人死亡、7人受伤。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李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务院决定成立事故调查组，由应急管理部牵头，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总工会、国家消防救援局、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等相关方面参加，对宁夏银川富洋烧烤店“6·21”特别重大燃气爆炸事故进行调查。

6月25日上午，国务院宁夏银川富洋烧烤店“6·21”特别重大燃气爆炸事故调查组在银川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国务院事故调查组组长、应急管理部副部长宋元明通报调查安排、提出工作要求。(来源：腾讯新闻)